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 一、由於本次會議討論議案甚多,除了原議程所列 10 項提案外,尚有 4 個臨時動議,因此建議確認會議紀錄部分及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各委員看書面資料,若有修正另行提出,會議將直接進行議案討論。
- 二、至有關議案討論順序,將依據議題的重要性且需各委員討論之議案往前調整,因此擬將原第10案有關校長遊選辦法調整為第1案,原第1案調整為第2案,並接著討論臨時動議中相關之行政會議人員調整案;此外,學務處所提臨時動議有關學生會組織章程對學生有重大影響,該章程亦已討論多時,擬調整往前於第4、5案討論,隨後再就其他討論事項之重要性與時效性依序安排討論之。

上述提議經主席徵詢與會代表無異議,同意變動議程順序。

參、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委員冒著寒冷氣候出席今天的會議,一年將盡, 在此感謝各位老師一年來為中山更上層樓的努力與辛 勞。
- 二、本次會議要討論的議案很多,因此依提案重要性及時

效性調整討論順序,希望能集思廣益,以有效率、民 主的方式進行。

三、今天尚有二件重要事項,將分別請業務權責主管報告。 一是5年500億計畫相關事宜,一是本校澄清湖校地處 理現況。首先,請學研長針對「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 尖研究中心計畫」本校執行情形及評鑑事宜報告。

翁學研長金輅:

5年500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年本校獲得6億經費補助,資本門2億4千萬元,經常門3億6千萬。第一年評鑑時程已訂於明(96)年1月26日到校實地訪評,評鑑重點將以各校制度之規劃、建立與執行落實情形為要。以下將就經費執行情形與績效評量二方面分述之。 ◎經費執行情形:

組 別	核定經費	執行率 (95.12.07 止)	備註
基礎建設小組	100,644,726	97.16%	含已動支未結案
卓越教學小組	96,000,000	60.23%	含已動支未結案
卓越研究小組	336,000,000	80.17%	含已動支未結案
人才培育小組	60,000,000	26.88%	含已動支未結案
管控小組	7,355,274	6.88%	未具業務執行之需,僅作獎勵管控之行

◎績效評量部分:

質化指標達成情形說明

質化指標項目	95 年執行情形
一、提升校內教	重點支援校內極具國際競爭力的重點及特色領域之
研之國際化	研究中心(四大重點中心:尖端晶體光電科技、亞太
與卓越化	海洋研究、微奈米分析技術及電子商務與科技創新
),且在9月份實施自我評鑑,校內外評審委員並給
	予不錯的評價和實質建議。

二、調整與強化 學校組織運 作機制,落 實公教分離 的精神

-

- 學校組織運 1. 本校特別邀請行政法學者董保城教授就大學之作機制,落 行政法人化為題蒞校演講。
- 實公教分離 的精神 第一次會議。會中就「如何因應本校改制行政法 人化之相關措施與作法」進行廣泛討論。

二、

學校組織運作機制之調整與強化之主要目的,是用以增加教師的同質性與內聚力,以解決師資薄弱、結構不佳、系(所)務運作困難等問題,及活絡人力運用,提高行政效率,本(95)年執行情形如下:

- 1. 教師歸院:教師歸院較能打破系(所)藩籬,結 合資源應用,有效回應外部環境變化,本校目 前正大力推動系所合併,強大師資陣容,以提 升競爭力,目前正規劃中山所與大陸所合併、 海下所與海物所合併、藝管所與劇藝系合併、 人管所與醫管所合併、公事所與傳管所合併。
- 組織調整、活絡人力運用,提高行政效率。例如:
- (1)為加強國際交流及擴大對外籍生之輔導與 教學,於國際交流處下增設僑生輔導組,另將 文學院下設之華語教學中心亦改設於國際 交流處下。
- (2)教務處資訊組歸併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3)體育室裁併為學生事務處體育組。
- (4)軍訓室裁併為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 3. 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建議教師與職員分別訂定 制度,分開管理,以擺脫以往公教不分的混亂 現象。

- 三、成立<u>校務發</u> 1. 本會已延攬王惠鈞委員、曾志朗委員、吳茂昆 <u>展諮詢委員</u> 委員、翁政義委員、林聖賢委員、黃榮村委員 會,提供計 、張圖南委員、劉兆漢委員。

- 四、建立彈性薪 1. 設置「本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 資,及延攬 教師獎助費及聘用作業遵行規則」,並已召開七 政審查會,通過112人次。
 - - 3. 設置本校補助延攬國內外傑出講座人才辦法來 積極爭取國內外傑出講座人才來校任教,以提 昇本校師資陣容及國際學術競爭力。
 - 4. 設置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辦法審議中, 預計 96 年度實施)。

	5. 獎勵本校現有專任及延攬來校專任之國內外教
	授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之中山講座有 3 位、
	西灣講座 5 位;特聘研究教授 2 位。
五、促進校內人	1. 設置電子商務與科技創新研究中心(1800 萬)、
文社會教研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550萬)、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之發展及增	(760萬),藉由中心之運作,拓展各方面的研
加相關教研	究面向,目前積極執行中。
經費	2. 深化人文藝術社會特色教學,深化 9 項特色教
	學,共執行23項子計畫。
	3. 辦理「中山心、關懷情」系列活動,每週發放一
	次「心靈電子報」。志工服務課程由校內兩組志
	工隊與校外 4 個公益基金會協助執行。
	4. 提昇學生學習意願由 5 大方向計 48 項子計畫執行中。
	5. 創意校園計 14 項子計畫執行中。
	6. 完成學生領導認證制度辦法及本年度認證內容
	,將加強對學生宣導及著手規劃學生學習認證 2.44
上州台松红	系統。 0.4 與左应符 9. 占 上 2
六、制定教師評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師評鑑辦法。
鑑辨法,加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
強教師評鑑	各系(所)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評鑑表。
及獎勵淘汰	
機制	1 为10日份1 为上份现在11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七、提高學生學	1. 為提昇學生內在學習動機共執行 48 個子計畫,
習成效(如	協助學生建立就業願景、認識自我、及實務體驗機會。
學生參與專	2.5個學術單位推動學生課業補救教學。
題研究、教	3.6個學術單位推動專業能力會考,本年度從院系所建立專業題
師授課大綱	庫。 4.10.50.44.50.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及教材上網	4. 推動教師教材 e 化
率、學生對	5. 推動院系所建立教學成效改善機制(課程外審)
教學成效滿	6. 建立應屆畢業學生教學問卷機制
意度、發展	
新教材及標	
準化成就評	
量工具等)	1 va la [
八、鼓勵教師投	1. 設有「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選出傑出教學教
入教學之措	師及優良教學教師。
施	2. 各系所辦理教師研習會 15 次,全校性教師研習會 3 次。
	3. 辦理教師評鑑。
力 、	4. 降低教師授課負擔。
九、帶動週遭學 校或同領域	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跨校研究中心」(2000 萬), 跨領域整合進行研究將達成更大的效益。且本校目前無醫學院,
校 或 问 領 域 學 術 發 展 之	
具體策略與	行,本校與高醫研究人員已有個人研究合作進行中,透過正式跨
成效	校單位的運作,成果展現將更全面性及多元性。
	+ = + + + + + + + + +

量化指標達成情形說明

	量化績效指標	94 年概況	95 年成長比例	95 年 9 月達成值 【達成比例】	預定 95 年 12 月 達成值
_ ·	1. 大學部擴增	0名	較前一年增加60名	較前一年成長 60 名 【100%】	60 名
招生	2. 招生方式改進	甄選入學 293 名 (占入學新生 30%)	甄選入學 299 名 (已達教育部 30%上限規定)	較前一學年增加 6名,共299名 【100%】	299 名
	1. 就讀學位國際 生數	39 人	較前一年成長 20%	72 人 【153%】	72 人
	2. 交換國際學生 數	80 人	較前一年成長 20%	95 人 【99%】	95 人
二、國	3. 經簽約且含有 計畫經費之國際 合作計劃件數	2 件	較前一年增加1件, 達3件	6 件 【200%】	6 件
際化	4. 英語授課課程數	128 門	較前一年成長 20%	156 門 【101%】	156 門
	5. 重要國際會議 主辦數	8場	較前一年成長 10%	3場 【33%】	9場
	6. 國外學者 來訪人次	192 人次 較前一年成長 10%		269 人次 【127%】	300 人次
	1. 國際論文 (SCI、SSCI、 A&HCI)增加率	660 篇	依過去5年年平 均篇數每年成 長10%	505 篇 【84%】	645 篇
三	2. 論文引用總數	17,680 次(過去 10 年論文被引用 總數)		18, 106 次 【93%】	19, 489 次
`	3. 國際重要期刊編輯人次	10 人次	較前一年成長 20%	15 人次 【125%】	15 人次
師資及研究成果	 國際重要學會 會士人次 	4人次	較前一年成長 20%	5 人次 【100%】	5 人次
成果	5.獲得國內外重 要與項教育部 累計(教育部 家講座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5人	較前一年成長 20%	6人 【100%】	6 人

	量化績效指標	94 年概況	95 年成長比例	95 年 9 月達成值 【達成比例】	預定 95 年 12 月 達成值
	1. 大學部學生修 習跨領域專業 學程人數(如雙 主修及輔系)	6.9%(不含教育 學程)	較前一年成長 10%	8. 15% (335 人) 【107%】	335 人
四、教學	2. 大學部學生通 過「歐洲語言 學習、教學、 評量共同參考 架構(CEF)」 B1(進階級) 程度比例		較前一年成長 10%,達11%	10.5% 【96%】	11%
五、à	1. 產學(含建教) 合作計畫數及 金額	210 件, 2.62 億	件數及金額較 前一年成長 2.5%	170 件 【81%】 2.09 億 (不含卓 越計畫) 【80%】	預估 224 件,金 額達 2.92 億元
產學合作	2. 發明專利核准數	35 件	較前一年成長 15%	40 件 【100%】	53 件
TF	3. 技術轉移件數 及金額	23 件, 333 萬	件數及金額較 前一年成長 2.5%	8件 【33%】 65.4萬 【19%】	預估 18 件、金額約 252 萬

以上內容將於年度結束後放置本校專屬網頁,提供各位同仁參卓、閱覽。

主席:

感謝學研長的報告。雖然本校已達到預定目標與績效,惟各校競爭激烈,進步迅速,同仁當不可以此自滿,還請各位老師多多努力。另外,很高興本校有翁學研長金輅等5位教授榮獲國際重要學會會士之榮譽,謹此恭賀。接下來請總務長報告澄清湖校地現況。

陳總務長巽璋:

以下重點摘要本校澄清湖校地目前現況:

- 一、行政院自民國79年3月即准予澄清湖校區為無償撥用在案, 本校亦隨即將撥用之縣有出租地地價補償費送縣府辦理發 放。惟因承租戶抗爭,且縣府未將補償金依法提存,導致土地 購置預算逾五年保留期限被中央收回。85年間縣議會曾提議 撤銷撥用,經內政部及教育部駁回。
- 二、89年間因考量現實時空背景,及節省經費,減少抗爭,加速 澄清湖校地取用,以利校務發展,本校遂配合縣府於91年6 月28日報請教育部同意將需用土地縮減為18.1公頃,並於 92年3月20日獲教育部來函同意備查。
- 三、隨後本校按規定進行後續事宜,如 93 年計畫書報部,教育部亦邀請相關人員勘查,相關費用如地上物查估作業費用、地價補償費等業已陸續於 94 年、95 年匯送縣府辦理。本案關於澄清湖校地本校已依法完成相關手續,俟高雄縣政府協助完成地上物查估等事宜,本校當積極進行設校相關程序。

主席:

謝謝總務長對澄清湖校地之歷史緣由作了詳盡的介紹。近日高雄縣議會因擬再次取消撥用澄清湖校地而邀請本人協商,針對會中建議以中正預校校地換取澄清湖校地乙節,本人為學校長遠發展考量,清楚表示不同意撤銷撥用澄清湖校地。未來高雄縣府會如能負責取得中正預校校地,完成法定程序,並撥交本校,學校方考慮依照校內行政程序提予討論。

肆、確認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伍、報告事項: (各單位工作報告從略,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 `	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遊選委員會組
	織及運作辦法,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
	法,提請 討論。(人事室、秘書室提)2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	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94年12月28日新修正大學
	法之精神,經參卓他校(台大等六校)作法,擬調整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至73人(至多以80人為原則)
	乙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秘書室提)29
	決議:通過,有關各學院於推派教師代表時,除配合
	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授與副教授不得少於
	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外,為考量各級教師代表,
	於推選作業時,請人事室特別提明註解請多考
	慮各層級之教師。
三、	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經參考
	他校(台大等8校)作法,擬調整本校行政會議代表
	組成乙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秘書室提)36
	決議:通過。
四、	「國立中山大學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
	施要點(草案)」及「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自我
	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學研處提)40
	決議:實施要點標題文字部分授權學研處統一修正後
	通過。
五、	擬修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
	提請 討論。(學務處提)41
	決議:通過。

六、本校学生曾組織早程早業,提請 討論。(学務處提)	_
	5
七、擬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草	
案)」,提請 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52	2
決議:通過。	
八、擬於97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乙案,	
提請 討論。(工學院提)50	6
決議:計畫書需依95學年度第2次校發會會議決議	
及附帶決議提出具體措施之修正,並授權教務	
處審核,俟審核通過方准報部。	
九、擬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	
則」部分條文如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58	8
決議:通過。	
十、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提請 討	
論。(人事室提)6	7
決議:通過。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之情形下,交	
付議決。	
捌、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校級「社會科學院系所調整規劃委員會」提出本院系所組 織調整建議方案說明(如附件),提請討論。(社科院提)

決議:本案經委員提議以投票方式決議,經表決,反對:0票, 贊成:27票,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組織調整建議方案,本院已依據規劃時程表中所列各項事務如期推動中(已進行大陸、中山等二所師生座談會,目前正積極進行「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課程規劃及計劃書之撰寫;另亦辦理政經系更名和分組招生說明座談會及研議投票辦法)。

二、擬修正本校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 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請人事室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學研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發校內書函轉知修訂後「中山講座」設置辦法。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秘書室

案由: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 作辦法,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5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討論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 去職辦法」。
 - (二) 修正遴委會組成之時間。(第二條)
 - (三) 明定委員產生方式,其組成比例係依大學法第九條 規定及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時即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三條)
 - (四) 校長之資格已刪除本國籍限制,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之限制。(第六條)
 - (五) 增加校長候選人推薦管道。(第七條)
 - (六) 變更遴選校長程序,校內分三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另因教育部不再組成遴選委員會選任,由學校遴選 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 部聘任之。(第八條)
 - (七) 新增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之事由。(第九條)
 - (八) 變更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決定 校長人選之決議人數。(第十三條)
 - (九) 新增訂定校長任期、續聘次數。(第十四條)
 - (十) 更改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

長續聘意願。(第十五條)

- (十一) 新增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報教育部進行評鑑, 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第十五條)
- (十二) 新增校長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及程序。(第二十二條)
- 三、檢附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新修 正大學法相關條文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各一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國立中山 遊選及信任	• •	配合大學法第九條規 定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 遊選及連任 投票,特依 施行細則及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 不續聘(任)或因故出缺 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 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 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 宜。	月內、因任 連任或決定 任期屆滿六 成校長遴選	基委員會,依 ご辨理新任校	織及運作辦法」修 正。 二、明定遴委會組成之

組織及運作辦法

規定修正。

為充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 生之:

- 一、學校代表七人。 以各學院為單位〔通 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 科學院)各推選遴選 委員一人,不足之遊 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 議代表推選,其遴選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 人士七人。

訂之。

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

- (一)校友代表(三人): 由學生事務處商請 各校友會推荐畢業 之校友,經校務會議 同意決定之,遴選委 員候選人之推薦方 式及遴選條件由學 生事務處另訂之。
-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 人):

由十名助理教授以 上教師連署向校務 會議推薦,並經校務 會議同意決定之,遊 選委員候選人之推 薦方式及遴選條件 由秘書室另訂之。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 人。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 推薦人選。

第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左 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教師(含研究人員)

- 代表:以各學院及二、明定委員產生方 共同科為單位,依 其現職專任教師 (或研究人員)人 數除以二十五(小 數點四捨五入)作 為代表名額,未滿 二十五人者代表名 額為一名,惟各單 位最多不得超過三 名。代表二名以上 者,不得屬於同一 系所或全為兼任行 政職務之教師。其 遴選方式由各學院 及共同科自行訂定 究人員併入相關學 院計算。
- 二、行政人員:二名, 由助教、職員及技 術人員互選之。
- 三、校友:一名,由校 友會推荐畢業之校 友。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 名,由十名副教授 以上教師連署向校 務會議推薦,並由 校務會議決定之。 前項遴選委員如為校長 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參與

- 一、依據大學法及「國 立大學校長遴選 委員會組織及運 作辦法」修正。
 - 式,其組成比例係 依大學法第九條 規定:
 - 1.學校校務會議推 選之學校代表占 全體委員總額五 分之二。
 - 2.學校推薦校友代 表及社會公正人 士占全體委員總 額五分之二。
 - 3.其餘委員由教育 部或各該所屬地 方政府遴派之代 表擔任之。
- 之,各研究中心研 三、另依國立大學校 長遴選委員會組 織及運作辦法規 定遴委會委員設 定為 11 至 21 人,以單數組 成,各該委員人 數計算如下:
 - 1.委員人數為 11 人,第一項第 一、二、三款人 數比例分別為 5 人、5人、1人。
 - 2. 委員人數為 13 人,人數比例分 别為6人、6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項各	款遴	選委	員於推過	遴选	医工作品	寺, <u></u> 由	迪選委	1人	0
<u>(</u> 薦)E	诗,	應酌	列候補多	員員	會決議復	爱 ,各	推舉單	3. 委員	人數為 15
<u>員。</u>				位(灰前項 表	見定名	額依序	人,	人數比例分
				遞补	甫。			別為	6人、6人、
								3 人	o
								4. 委 員	人數為 17
								人,	人數比例分
								別為	7人、7人、
								3 人	o
								5. 委員	人數為 19
								人,	人數比例分
								別為	8人、8人、
								3 人	0
								6. 委員	人數為 21
								人,	人數比例分
								別為	9人、9人、
								3 人	0
								三、明定各	代表遴選委
								員候記	医人之推薦
								方式日	由相關單位
								訂定。	
								四、查本校	目前現有專
								任教師	「「不包括助
								教),	分別為:
								文學院	足 57 人、理
								學院	76 人、工學
								院 124	.人、管理學
								院 80	人、海科院
								47 人	、社科院 43
								人、通	識教育中心
								14 人	0
第四條				第四何	条			一、依據「	國立大學校
遴選委	員會	應本	獨立自主	校長	長遴選委	奏員會	之任務	長遊	医委員會組
之精神幸	执行	下列	任務:	如了	F:			織及運	趸作辨法 」 修
一、訂	定「	校長	候選人打		・訂定	「校長	人候選人	正遴多	委會工作內
薦亻	作業	要點	」及「柞	ξ	推薦作	乍業要	,點」及	容。	

修正條文	現	 行	1	条	文			說		明	
長人選遴選工作細		「校	長人	選	遴選	エ	二、	依大學	基法第	九條	條
則 」。		作細	則」	0				文之	立法意	急旨 ,	規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	二、	公開	徵才	え校	長候	選		劃由	學校	組織	遴
式。		人,	並接	受	推薦	0		選委	員會	辨理	_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三、	遴選	校長	人	選二	至		階段主	雄選,	即在	真
四、決定遴選程序。		三名	,这	き秘	書室	具		正落	實超	然獨	立
五、選定校長人選後送秘		文向	教育	部	推薦	0		之遊	選精さ	申。爰	於
書室具文報教育部聘								第一	項明	定遴	委
<u>任。</u>								會應	本獨	立自	主
六、 <u>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u>								精神道	運作 。		
相關事項。							三、	・基於力	大學自	主,	本
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								辨法	僅就	遊委	會
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								應決	定候	人產	生
選定校長人選。								方式、			
								資格、			
								序、選			
								原則規			
								細節音			
								選程人		-	
								校長	_		-
								校民			
								於未			
								動,惟			
								意意向		•	
								各校			•
								量,爱	_		
								委會			
								計,得		•	
								教職			
								之機制	•	. •	
								不得定校	_		
								足仪。	文 八	进伐	何
							ш.	之。 茲以遂	生 野 田	1任台	_
								· 丝以3 人以_	• • •		
								选委			
								姓女	肖机	- 117	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長	候 人	討論選
								定,	尚非	医 通,爰
								於多	第二:	項明定遴
								委員	會應:	就三位以
								上之	之合;	格候人審
								議,	始得	選定校長
								人造	些 。	
第五條				第五條				一、依據	ま 「 國	立大學校
校長遊	雄選委	員會約	且成後,	校長	遴選	委員	會組成	長立	雄選.	委員會組
於二十	一日內	由校長	長召集第	後,	由校	長召集	第一次	織及	と運ぐ	作辨法 」 修
一次會	衤議。			會議	,並為	冷委員	互推一	正。)	
遴選	委員自	會置召	集人一	人為	召集ノ	人後離	席,改	二、本條	明定	遴委會第
<u>人</u> ,方	◊校長	召開第	第一次會	由召	集人任	衣本辨	法之程	- =	欠會	議召開時
議時,	由委	- 員互造	選產生 ,	序召	開會記	義並進	行遴選	間、	主席	產生方式
召集會	拿議並	擔任主	<u>E席</u> ,依	工作	0			及負	拿議 請	羡決方式。
本辨法	长之程	序召员	月會議並							
進行遊	雄選工	作。								
校長が	◊遴選	委員會	會召集人							
產生後	复即退	席。								
召集人	因故	不能占	出席時,							
由委員	互推	一人化	过理之。							
第六條				第六條				依新大	 學 法	
	6選人	除須名	夺合「教			롳選人	,除須		•	格已删除
			任用資		_ '					得由外國
		_	下列各條	·						受國籍法
件:			7 7 12 121	· -]除第一項
. '	E學術	上著有	有成就與					第一款之		
	望。	,	,,,,,,,,,,,,,,,,,,,,,,,,,,,,,,,,,,,,,,,				合國籍		- 121.	'
二、真	— 【高等	教育之	之遠見,	-			規定。			
			東顧之胸	_			有成就			
			靖通、規		與聲音					
		政能力					育之遠			
Ī.			· 毛超越政				人文兼			
			益。在擔			,	協調、			
	••••		- 一元 6不得兼			• • •	之行政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仨	E任何	黨職。			能力	0						
四、有	1高尚	品德舅	與民主風	四、	處事	公正、	能超越					
窜	ē ·				政治	、黨派	.利益。					
					在擔	任校長	期間並					
					不得	兼任	任何黨					
					職。							
				五、	有高	尚品德	與民主					
					風範	0						
第七條				第七倍	条			增加村	交長候	選人	推	薦
校長例	吴選人	依下列	月方式之	校長	候選	人依左	列方式	管道。				
一推薦	慧之:			之 ー	-推薦	之:						
一、由	3遴選	委員推	<u> </u>	一、	由校	內外二	十名專					
二、自	日校內	外十名	召專任助		任助	理教授	(含助					
理	里教授	以上孝	炎師連署		理研	究員)	以上教					
推	主薦。						.員)連					
		性學領	可團體推		署推	薦。						
產	<u> </u>			ニ、	國外	人士或	依第一					
_		各地區	<u> 超校友會</u>				之人數					
<u> </u>	主薦。				不足	五人時	· , <u>得由</u>					
					遴選	委員會	推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u>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u> 定校長人選:

-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 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 依第六條之條件遴 選。同時秘密徵詢被 推薦人參選之意願, 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 二階段之遴選。
- 二、第二階段:遊選委員 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 候選人資料上校 所以上之教師以上之教師 日安排適當時間則 點,於教師行使問意 權之前,舉辦師針對 會一位候選人行使同 意權。同意權之行 使,採連記法。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 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 一以上不同意即為不 通過。

<u>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u> 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 通過時即告中止。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 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 遴選失敗,重新推薦校 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 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 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 人至少二人。通過後, 校長人選產生程序依次序。

辨理:

第八條

- 一、由遴選委員會作任 用資格審查並徵詢 被推荐者意願後公 告候選人名單。
- 三、遴選委員會就通過 會就通過 意票之候選 人進行遴選,推薦 二至三名,按其教 氏筆劃順序送教育 部擇聘之。

遊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 與前項第二款投票選 舉。

一、變更遴選校長程 序。

二、依校階部委校公選育除薦育、依校階部委校公選育除薦工,人。 是選組任員程、明選至門 是選組任員程、明選至門 是選組任員程,,員名 定為教遴由,序由故會送 ,一育選學經遴教刪推教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連同原第三階段之邊 等					
(刪除)	第一	委員會 項第二	二款投	行前條 票前, 開說明	本條內容已併入前條,爰刪除本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一、新	増係さ	ζ °
遴選委	5員會	委員	如同意為					二、依	據「國	立大學校
校長例	美選人	,即	喪失委員					長	遴選	委員會組
資格。	遴選	委員	會委員有					絀	及運作	作辨法」明
下列情	青形之	一者	, 經遊委					定	遊委	會委員如
會確認	忍後,	解除	其職務:					有	本辨	法規定事
一、追	連續二	次或	累計三次					由	者,應	不得擔任
無	法参	與遴	選作業。					遴	委會多	委員,所遺
二、與	具候選	人有	配偶、三					職	缺則	按身分別
親	見等內	之血	親或姻親					辨	理遞补	甫。
可	泛曾有	此關	係。					三、遂	華委會	委員有第
三、有	了學位	論文	指導之師					_	・、ニ、	三款列舉
生	三關係	0							•	皆,因屬事
			有前項不					, ,		爰經遴委
			由而繼續							後 ,即解除
		-	實足認其							务。至第二
			之虞者,							因涉及委
			委員會舉							職務是否
	-		經遴選委							之虞,爰應
. , . ,	央議行	爱 ,角	解除其職							會決議
務。	1									除委員職
		, ,	職缺,按					務	0	
	•	-	第二項規							
			規定名額							
依序由	1候補	委員:	遞補。							
第十條	. 1117	- 117	- - 	第十條		-		• •	_	, 增列候
			從事競選				上選舉,			委員在遊
			與遴選委		- • , •	-	制止候遺			-有與遴選
			得有與遊	人從	事不	當競這	選活動。	••	相關-	之私人接
		之私,	人接觸。					觸。) b	
第十一個	•			第十一	•••				•	立大學校
			時,得視				會時,往			委員會組
•			表及有關	•			育部代表			作辨法」規
			代表由研				列席。导			·會組成人
	•	部學	生各推荐		•		生及大學			括教育部
一人。				部學:	生各	推荐-	-人。	代	表,遂	删除教育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部代表。	
								二、遴委會開	會時,或
								有需瞭角	犀校務現
								況等情事	,而需會
								外人員	出席說
								明,允得	邀請有關
								人員列席	,以利運
								作。	
第十二條	Į.							一、依據「國	立大學校
校長遊	達選過	程,在	庄遴選結					長遴選多	委員 會組
果未公	布前	,參昇	與之委員					織及運作	辨法」增
及有關]人員	應嚴等	宁秘密,					列本條文	•
但其他	2法律	另有为	見定或遴					二、明定參與	校長遴選
選委員	會依:	法決言	養者,不					之有關力	人員應嚴
在此限	٠ .							守秘密,	以避免遴
								委會運作	乍受不當
								干擾。惟	考量遴委
								會之自主	性,如遴
								委會在ス	下牴觸政
								府資訊公	公開法等
								相關法令	·下,經決
									爿透明方
								式運作,	似毋須禁
								止,爰增	列但書規
								定。	
焙 1. ール	ir				1.4			総 西 米、肥 壬	日夕明夕
第十三位	•	明人巾	生。禾旦	第十二		~ 昍 厶	吐禾旦	變更遊選委	, , , , ,
			寺,委員 B 乔 z du					時出席人數、	
	,		昇委託他 こハコー					及決定校長	八迭之洪
	_	_	<u>-</u> 分之二 3 明議,				_	議人數。	
			[}] 開議, こ同意始				席不得 經出席		
			<u>□问息始</u> ≧體委員						
			<u>2 履安貝</u> 賛成,方		ニカマ	<u>-一以</u>	上之贊		
	_		<u>段成,力</u> 人選之決						
	<i></i> /不尺/	以下ノ	(进人)	_					
<u>議</u>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u>條</u>	文		説	2	明	j
第十四條	-								- \	新增	條文	0	
校長任	期一	任四年	- , 期滿						二、	明定	校長	壬期	、續
得續聘	,最	多續聘	一次。							聘次	數。		
第十五條	-			第十.	三條				- \	條次	變更	0	
校長任	期屆	滿一年	·前,由	校-	長毎任	任其	朝屆	滿 <u>八個</u>	二、	教育音	邹規定	定公」	立大
人事室	以書	面徵詢	校長續	月7	<u>前</u> ,由	人	事室	以書面		學校	長應	於信	£期
聘意願	,如	決定 <u>續</u>	聘時,	徵言	询校長	<u>連</u> 1	王意	願,如		屆滿	前一	·年世	与知
秘書室	應函	報教育	部進行	決分	定連任	: 時	,應	於任期		教育	部有	無約	責任
評鑑,	作為	大學決	定是否	屆江	芮七個	月月	前組	成司選		意願	,故身	更改员	亰八
續聘之	參考	,並應	於任期	委	員會,	辨3	里校	長連任		個月	前徵	詢さ	こ規
屆滿七	個月	前組成	<u>校長續</u>	信	王投票	事!	宜。			定。			
聘司選	委員	會,辦	理校長						三、	依新ス	大學》	去統-	一用
續聘信	任投	票事宜	0							語將	「連付	王」亨	更改
										為「	續聘	」。	
									四、	教育音	邹規定	定公」	立大
										學校	長應	於仁	E期
										屆滿	前一	·年世	与知
										教育	部有	無約	責任
										意願	,俾牙	安排村	交長
										續任	評鑑	事宜	0
第十六條	-			第十	四條				一、	條次	變更	0	
司選委	員會	成員,	由各學	司主	医委員	會」	成員	,由各	ニ、	共同:	科已	於 92	.8.1
院、通	識教	育中心	各推選	學图	完、 <u>共</u>	- 同 :	<u>料</u> 各	推選專		經整	併為	通譜	哉教
專任教	師(含研究	人員)	任	 牧師(含	开究	人員)		育中	。ど。		
		•	員互推					人員互					
代表一	人組	成之。		推付	弋表ー	-人約	组成	之。第					
. • •		. , ,	,由主		- '	•		秘書召					
任秘書	召集	第一次	會議。	集	之,並	於	代表	中互推					
	, , , ,		集人一		人為召	集	人後	,改由					
	_		開第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並辨理					
	-		互選產	信任	壬投票	有	關事	宜。					
生,召													
	_		信任投										
票有關:	-												
主任秘	_												
集人產	生後	即退席	0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第十五	條			條次變更。	
(條文未修正)	司選	委員會	會任務	如下:		
	- 、	訂定	「信任	投票選		
		舉工作	乍細則	J °		
				票選務		
		工作。				
		•	信任	投票結		
	t	票。				
第十八條	第十六	•			一、條次變更。	
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依本校					_	
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織規和	呈第十	一條辨	語將「連任	_
hts 1 1 hr	理。	14			為「續聘」	0
第十九條	第十七	•	A (- 1)	<i>//</i> /	一、條次變更。	<i>1</i> 4 m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					二、依新大學法	
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					語將「連任	
一如獲 <u>續聘</u> ,由司選委員會					為「續聘」	0
一併投票結果送秘書室具文 				果送秘		
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				育部連		
■獲續聘,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				<u>任</u> ,應 後改由		
一 " 後 以 田 校 長 遊 送 安 貝 會 , 依 本 辦 法 規 定 重 新 辦				饭以田 ,依本		
理遊選有關事宜。				理遊選		
好 遊坊 侧 于且。		ル 事宜。		坯处达		
第二十條	第十八					
· 遊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	' '	•	会及 司	選委員	二、依據「國立	大學校
■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				₹ 職。委		
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	1			由秘書		
席費及交通費,遊(司)			_	協辨,	列校外委	_
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			-	關科目	給出席費	
支應。委員會事務工作,	1	匀支。		• • •	費,遴選委	
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		_			需經費由	
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					應。	
目項下勻支。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	條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條文未修正)	本辦法	占有 關	遴選	及司選			
	作業規	見定,	由遊	選委員			
	會及言]選委	員會?	分別決			
	定之。						
第二十二條					- \	新增條	文。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					ニ、	大學法規	見定各校應
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						明訂校	長任期未
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						屆滿前	之去職方
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						式及程	字。
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					三、	依據本村	交組織規程
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						原規定	0
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							
部解聘;解聘案生效後,							
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個	<u></u> 条			- \	條次變	更。
本辨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本辨》	去經核	交務會	會議通	ニ、	本辨法に	已修正勿需
實施,修正時亦同。	過, <u>立</u>	龙報請	教育	部核定		報教育	部核定。
	後實施	厄,修	正時	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95.12.22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 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 組織規程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 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聘(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 第 三 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 一、學校代表七人:

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 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 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 (一)校友代表(三人):

由學生事務處商請各校友會推荐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 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學 生事務處另訂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 第 四 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決定遴選程序。
 - 五、選定校長人選後送秘書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 五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於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遊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 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 工作。

校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六 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 下列各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 劃之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 第 七 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 四、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第 八 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 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 段之遴選。
 -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同意即為不通過。

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重新推薦 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 長候選人至少二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 段之遴選。

- 三、第三階段:遊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 學理念,再由其中遊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 部聘任。
- 第 九 條 遊選委員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遊選委員 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遊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遊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 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校務會議依規定名額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 十 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不 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 第 十 一 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學生 代表由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推荐一人。
-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 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 之決議。
- 第十四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
-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如決定續聘時,秘書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 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
- 第十六條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主任秘書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 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有關事宜。 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司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 二、辦理信任投票選務工作。
- 三、公布信任投票結票。
- 第十八條 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 第十九條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續聘,由司 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秘書室具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續 聘,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 辦理遴選有關事官。
- 第二十條 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 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司)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委員會事務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 科目項下勻支。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遴選及司選作業規定,由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分別 決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 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 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 部解聘;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6666 期 中華民國 94年 12月 28日

修正大學法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茲修正大學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大學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八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 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 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 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 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 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 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 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 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 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爲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本法修正施行前,公立大學或教育部已依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爲止;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 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 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 遊委會組成時間, 不 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遊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 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遊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 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六條 遊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遊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遊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 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遊委會舉其原因及事 實,經遊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 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 需要酌支交通費。
-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總說明

大學法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其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大學校長之遴選作業規定,已修正為以一階段方式辦理,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同條第二項並授權教育部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訂定辦法,俾為各大學辦理校長遴選運作有所遵循,爰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遴委會組成之時間及委員產生方式。(第二條)
- 三、遴委會之任務。(第三條)
- 四、遊委會第一次會議之召開時間、主席產生方式及會議議決方式。(第四條)
- 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第五條)
- 六、遊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如有解除職務之事由者,解除其職務;所遺職缺則按身分別辦理遞補。(第六條)
- 七、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下,得由遴委會合議決定是否公開遴選過程。(第七條)
- 八、遊委會委員原則為無給職。(第八條)
- 九、遴委會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女 只 自 油 地 人 工 下 州 仏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公布
	之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公
	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
	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
	者,由教育部定之;。」,爰
	據以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	一、明定遴委會組成之時間及委員產生
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	方式。
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	二、第二項組成比例係依大學法第九條
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規定,其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
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	士之產生方式,應由學校於組織規
任。	程規定或另訂相關規範。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	三、遴委會委員組成人數規定為十一人
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	至二十一人,由各校視學校規模組
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成,但為避免遴委會委員以偶數組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	成,有決議無法產生之虞,爰明定
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	遊委會委員人數應為單數,各款 委
總額五分之二。	員人數計算如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	(一)委員人數為十一人者,第二項
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	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
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	分別為五人、五人及一人。
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	(二)委員人數為十三人者,第二項
二。	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分別為六人、六人及一人。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	(三)委員人數為十五人者,第二項
或遊派時,應酌列候補委	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
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	分別為六人、六人及三人。
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	(四)委員人數為十七人者,第二項
三分之二。	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
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	分別為七人、七人及三人。
日起一年內屆滿者, 遊委會	(五)委員人數為十九人者,第二項
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所定	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
十個月規定之限制。	分別為八人、八人及三人。
	(六)委員人數為二十一人者,第二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

條文	說 明
	數分別為九人、九人及三人。
	四、考量遴委會委員係以推選、推薦及
	遴派方式產生,為免委員出缺時再
	重行推選(薦)及遴派之作業費時,
	致影響會議運作時程,爰於第三項
	明定各款代表於推選(薦)及遴派
	時,即應酌列候補人員。
	五、另學校全體教職員總數中,教師所
	占比例較高,爰參酌修正前大學法
	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大學校長
	遴選委員會成員中之教師代表比例
	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六、考量大學法修正後,部分學校因校
	長任期即將屆滿,在時程上無法於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遴委
	會,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俾利遵循。
第三條 遊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	一、明定遴委會之任務。
神執行下列任務:	二、依大學法第九條之立法意旨,規劃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由學校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一階段
二、決定遴選程序。	遴選,即在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神,爰於第一項明定遴委會應本獨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	立自主精神運作。
教育部聘任。	三、基於大學自主,本辦法僅就遴委會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	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
關事項。	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
遊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	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細節部分,
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	由遊委會自行合議討論決定。其中
人選。	遊選程序部分,考量校長人選如經
	學校民意支持,較利於未來校務之
	推動,惟是否進行民意意向調查,
	應由各校遊委會考量,爰尊重各校
	遊委會之遊選過程設計,得設計由 與拉 拉 聯昌丰二音目之機制,條此
	學校教職員表示意見之機制,惟此 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
	機制不付於遊安曾洪及仪衣入选後為之。
	為之。 四、「遴選」之意即自二人以上中擇選,
	如遊委會僅就一位校長候選人討論
	選定,尚非妥適,爰於第二項明定

	 條				説		明	
			遴	委會	應就二	位以	上之合材	各候選人
							長人選。	-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	- 會委員產生						會議之召
	後二十日內召		1	時間			•	
	議。		二、第	二項	及第三	項規	定主席產	產生方式
	遊委會置召集》	人一人,由委			議決方		,	·
	員互選產生,							
	任主席。召集	人因故不能出						
	席時,由委員五	互推一人代理						
	之。							
	遴委會開會時	,委員應親自						
	出席,不得委託	託他人代理;						
	應有三分之二	以上委員出						
	席始得開議,出	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始得	央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	,得視需要	遴委會	開會日	诗,或	有需	瞭解校和	务現況等
	邀請有關人員	列席或提供	情事,	而需	會外人	員出,	席說明:	,允得邀
	資料。		請有關	人員	列席或	提供	資料,以	利運作。
第六條	遊委會委員為	校長候選人	一、明	定遴	委會委	員如	為校長的	롡選人 ,
	者,當然喪失							第一項各
	有下列情形之							近 遺職缺
	委會確認後,		•	-	分別辨	_		
	一、因故無法參					-	•	次至第三
-	二、與候選人有	·	· .		•	• •	因屬事實	•
		.或姻親或曾		•		- 1,2 C	, ,,,	余委員職
	有此關係。	N- 14 - 1 - 1			•	•		委員執行
_	三、有學位論文	指导之師生			•			態經遴委
	關係。		會	議決	,始解	除其	職務。	
	遊委會委員有前 至日、吉丁二	_						
	委員之事由而繼 去日 赠 東 密 口 対							
	有具體事實足認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偏頗之虞者, ** ** ◆ 與 # 5 15							
	遴委會舉其原因 ************************************							
	遊委會議決後, 20 。	胖						
	務。 前二項所治禾昌	聯始,协 自						
	前二項所遺委員 公別佐第二條第							
	分別依第二條第 試力 。	一切观火巡						
	補之。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	呈,在遴選結	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
	果未公布前	,參與之委員	密,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惟考
	及有關人員為	應嚴守秘密。	量遴委會之自主性,如遴委會在不牴觸
	但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或遴	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下,經決議
	委會依法決認	義者,不在此	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毌庸禁止,爰增
	限。		列但書規定。
第八條	遊委會委員為	為無給職。但	明定遴委會委員係屬無給職,惟校外委
	校外委員得任	衣相關規定支	員得依規定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給出席費,	近視需要酌支	
	交通費。		
第九條	遊委會執行者	辦法相關事	遊委會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
	項所需之經	費,由學校相	
	關經費支應	0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市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經參卓他校(台大等六校)作法,擬調整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至 73 人(至多以 80 人為原則)乙案,提請 討論。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目前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共174人,含當然代表70人,包括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一、二級學術主管、一級研究中心主管、國家、中山講座教授及中山附中校長;推選代表104人,含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職員、助教、駐衛警、技工、工友及學生代表等,詳細分類及人員名單如附件一。
- 三、新修正大學法第15條已刪除「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及第8條增列「大學置校長一人,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等文字,藉以釐清校長與校務會議之權責及校長在學校之定位。值此大學組織變革之際(本次大學法修正重點),並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作法,如附件二,為符時勢所趨及提高議事效率,擬調整本校校務會議代表至73人(當然代表14人,推選代表59人,至多以80人為原則),分配如下述:(詳附件三):

(一) 當然代表 14 人:

校長(1人)、副校長(2人)、一級行政主管(教務長、 學務長、總務長及學研長等4人)及學術單位主管(各 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共7人),共計14人。

(二) 推選代表 59 人:

教師代表 44 人、職員代表 2 人、行政(研究)助理 代表 2 人、助教代表 1 人、駐衛警代表 1 人、技工及 工友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8 人

1. 教師代表 44 人:

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 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故以校務會議至多 80 人之 二分之一,40 人為原則,其計算方式依上一學年度各學院 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餘數採 進位方式計算之(得機動調整)。據此核算:(各學院現 有專任教師人數以人事室 95.09 月資料為計)

文學院應推派 6 人,58/444*40=5.2 人 理學院應推派 7 人,78/444*40=7.0 人 工學院應推派 11 人,122/444*40=11.0 人 管理學院應推派 8 人,79/444*40=7.1 人 海洋科學學院應推派 5 人,47/444*40=4.2 人 社會科學院應推派 5 人,46/444*40=4.1 人 通識教育中心應推派 2 人,14/444*40=1.3 人

前述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 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大學法第 15條)。

- 2.職員代表(2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2人)、助教代表(1人)及駐衛警代表(1人),技工及工友代表(1人)共計7人。
- 3.學生代表8人。

前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 數之十分之一(大學法第33條)。

前項推選代表合計59人,校務會議代表總計73人,如附件三。

(三) 列席人員19人:

原當然代表中一級行政主管(8人,除教務長、學務長、 總務長及學研長之外)、一級研究中心主管(5人)、國家 及中山講座教授(5人)、中山附中校長(1人)改為列席; 列席人員共計19人。以上列席人員得因單位組織變動而調整 之。另若因業務需要,主席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四、本案擬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有關各學院於推派教師代表時,除配合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授與副教授不得少於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外,為考 量各級教師代表,於推選作業時,請人事室特別提明註解請 多考慮各層級之教師。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五學年度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壹、當然代表:70名

- 一、一級行政主管(13名):
- 二、學術單位主管:(56 名)
 - 1.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7名)
 - 2.各系所主管: (39 名)
 - 3.一級中心主管(5名)
 - 4. 國家、中山講座 (5名)

三、中山附中-國光中學校長(1名)

貳、推選代表:104名

- 一、教師代表:79名
 - 1.文學院(11 名)
 - 2.理學院(14名)
 - 3.工學院(23 名)
 - 4.管理學院 (14 名)
 - 5.海洋科學學院(8名)
 - 6.社會科學院(7名)
 - 7.通識教育中心(2名)
- 二、職員代表(4名)
- 三、助教代表(1名)
- 四、駐衛警代表(1名)
- 五、技工、工友代表(2名)
- 六、學生代表(17名)

六所大學校務會議組成概況一覽表

95.9.22

				95.9.22
學校	代表人數及資格	未來調整方向	辦理 單位	聯絡人電話
台大	 總人數:377人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并主管。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學生 總數:190人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借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和等業技術人員)、助教、職員、 	 擬規劃減為總人數60人。 當然代表公書館及電子館及電子館及電子館及電子的 数師代表改為30人。 刻戶中, 是國子的人不可以 以戶戶方方意見中。 提規劃減八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秘書室	江若慧小姐 02-3366203 5 蕭伊喬小姐 03-5131504
清大	工友、學生 1. <u>總數:約 160 人</u>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學生	95年6月修正通過(組織規程 9.10條條文)。 學術及行政主管改為僅學院及 各處主管為當然成員。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約為 88 人,其中當然代表 17人,教師 代表 56人(教師 556人),研究 人員代表 1人,職員代表 4人, 其他有關人員代表 1人,學生代 表 9人(不少於十分之一)。	秘書處	陳彩珠主任 03-5731260
政大	 總數:204人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其他人員、學生 	1.擬規劃減為80-100人。 2.擬將系所主管列為非當然代表。 3.請人事室規劃代表之產生方式,再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	張惠玲小姐 02-2938700 4

學校	代表人數及資格	未來調整方向	辦理 單位	聯絡人電話
中央	 總數:201人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推選代表: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工、學生 	95年5月修正(3.4條條文) 總人數不超過100人為原則 1. 當然代表減為21人。 2. 教師代表減為62人。 3. 職員代表(含新舊制助教) 合計5人。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代表2 人。 5. 學生代表10人。	秘書室	楊麗菁小姐 03-4227151 轉 57003
成大	 總人數:250人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學生 	95年6月校務會議決議,報部核定中。 1.總人數減為123人。 2.一級行政單位主管8人。 3.教師代表(含系所主管)依比例選出,減為98人。 4.研究人員與職員代表合併,由 5人減為2人。 5.助教代表1人。 6.工友代表1人。 7.學生會代表13人。	秘書室	江芬芬小姐 06-2757575 轉 5002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代表調整 (草案)

調整後校務會議代表合計共73人:

壹、當然代表:14人

一、一級行政主管(7人):

校長、副校長(2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研長、

二、一級學術單位主管:(7人)

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貳、推選代表:59人

- 一、教師代表:44 人(以上一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 之比例,餘數採進位方式計算,且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 二分之一)
 - 1.文學院(6人):現有58名佔全校教師人數444人*40=5·2人
 - 2.理學院(7人):現有78名佔全校教師人數444人*40=7·0人
 - 3.工學院(11人):現有 122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人*40=11·0人
 - 4.管理學院(8人):現有79名佔全校教師人數444人*40=7·1人
 - 5.海洋科學學院(5人):現有47名佔全校教師人數444人*40=4·2人
 - 6.社會科學院(5人):現有46名佔全校教師人數444人*40=4·1人
 - 7.通識教育中心(2人):現有14名佔全校教師人數444人*40=1·3人
- 二、職員代表(2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2人)、助教代表(1人)、駐衛警代表(1人),技工及工友代表(1人),共7人
- 三、學生代表(8人)(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參、列席代表:19人

一、一級行政單位主管(8人):

國際交流處、圖書館、計網中心、藝文中心、推教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二、一級研究中心主管(5人):

神經科學研究中心、管理學術研究中心、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水資源研究中心、 光電卓越研究中心

三、國家、中山講座(5人):

謝講座曉星、張講座道源、陳講座慶鏗、梁講座定澎、翁講座金輅

四、中山附中校長(1人)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經參考他校(台 大等 8 校)作法,擬調整本校行政會議代表組成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議事的目的在溝通各方歧見,尋求多數意見,會議人數過多, 意見整合較不易且容易造成會而不議,議而不決之情況,故 自 94.12.28 大學法修正後,各大學紛紛大幅調整校務會議 成員人數為原有成員之二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一,本校校務 會議代表即擬由原來 174 人調整為 73 人(以不超過 80 人為 原則)。
- 二、依各大學會議組織層級規模而言,行政會議代表人數通常為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甚至四分之一,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業將調整為73人(以不超過80人為原則,調整案業經95.12.08校研發會討論通過),而現有行政會議代表為67人,規模與校務會議代表規模相當,似嫌過多,故擬建議調整為不超過40人為原則。
- 三、各學院院長現已完整具備有人事、經費、課程、評鑑等重要職掌,且各學院院長可籍院務會議或院之主管會議中統整所屬各系所各項議題意見,並在分層運作架構下提學校相關會議討論即可。

- 四、另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行政會議之組成中(附件一),系所主管應參加會議之學校有清大、成大、政大等三校,其餘台大、交大、中央、中興、陽明等五校之行政會議組成皆類似本校主管會報成員數(本校主管會報成員為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中校長等),故本校主管會報實具備行政會議之實際運作功能與組織架構。
- 五、舉凡學校行政單位重要會議(例如校務會議、校教評會、教 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等)系所主管、教授代表仍有 諸多管道參與各項校務行政之決策與建言。
- 六、基於提高議事效率與效能,謹建議將現行行政會議之系所主管及中心主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主委等成員免予參與出席行政會議,並將行政會議召開時間由每一學期召開三次調整每週或隔週召開一次為原則,以快速因應高教環境之變化,適時爭取時效與加強運作功能。

七、檢附節錄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參考(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學 校 行政會議之組成人員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 1
台灣大學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組成	
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其他單位	主主
管、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共	女會
●清華大學 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 <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 、各教學及研究	5中
○月華八子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事
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名	〉學
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小	3主
交通大學 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學生聯合會代表	も 一
人列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列席人員。行政會議之執行協調 ¹	旦位
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行	÷ `
●成功大學 附設單位主管、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	1 關
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٤,
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委員會主任委員、研究中心主任任	弋表
中央大學 一人、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	三任
組成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之決議應分送各員	旦位
公告周知。	
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	心心
中興大學 主任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村	交長
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工	気 。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	多系
●政治大學 <u>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 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	魯會
→以九八寸 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必
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	長、
陽明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	讠,
一切 並得視須要邀請系主任、所長參加,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	
事項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	學院
●中山大學 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 、附屬中學校	長、
→ 1 山八字 本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及第三十六條委員會 3	三任
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表示該校「系所主管」有參加行政會議之學校。(清大、成大、政大、中山)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分設<u>級研究中心(海洋科技研</u> 完中心、管理學術研究中心、生物科技中心、水資源研究中心、神經 科學研究中心)

> 前項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 七 條 本校文學院下設<u>外國語文訓練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u>,前二項中心之主 任由文學院院長就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後,陳請校長 聘兼之,並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

>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所所長兼 任之,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館、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
 - 四、學術研究處:掌理學術交流、 ……。
 - 五、國際交流處:掌理學術交流、 ……。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支援教學、研究及資訊與………。
 - 八、推廣教育中心: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
 - 九、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
 - 十一、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 十二、會計室:辨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 所所長、附屬中學校長、本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單位主 管及第三十六條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 要行政事項。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七條 及95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如附件)辦理。

決議:實施要點標題文字部分授權學研處統一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33條(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校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修正部分文字。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供參。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暨原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 念,建立溝通管道,增 進學生自治能力及在 學習效果,特依大學 法第33條及本校組織 規程第四章學生自治 與校務參與,訂定本辦 法。	為治學養管學及程條法轉定民促,第一次四計學,主進特十組十定生培素滿依七織五本	依太本程 維

註:修正第一條文字內容,其餘條文不變,原條文檢如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6.17 第五次學務會議通過 92.6.6 第四次校務會議核備 95.12.22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建立溝通管道,增進學生自治能力及在校學習效果,特依大學法第33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可為會員。
- 第三條 院、系(所)層級學生自治團體之輔導單位分別為院、系(所), 校層級學生自治團體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自訂組織章程經輔導單位核可後,公布實施,正式設立。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立、管理及解散,依各該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 程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後,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且應問詳規劃,妥善運用,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另應定期向會員公布及說明經費使用之情形,

學生自治團體接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均應經輔導單位核准後始得進行。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成員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輔導單位申請。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舉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 自治幹部、學生會員代 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 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大學法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 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 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 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列席 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經費。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 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 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 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 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五、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 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因本大學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損害、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草案擬定過程如下:

- (一) 本案曾於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緩 議,請學務處與全體學生溝通修正後再提案討論。
- (二)本處課外組已於11月30日邀請校外學者專家郭振恭教授、賴恆盈教授就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供專業法律意見。
- (三) 本處課外組復於12月6日及12月13日對本校全 體學生舉辦說明會(含宿委會、畢聯會、系學會、 社團幹部等),開放全體學生參與,聽取學生意見, 並作充分溝通。

二、本案分甲、乙二案,提請討論:

- (一) 甲案(附件一)已提 95 年 12 月 15 日之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乙案(附件二)合併甲案之第十及第十一條,確立學生會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保障次級自治團體地位及經費獨立運作;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修訂,涉及次級自治團體時,需尊重並參考其意見。
- 三、檢附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甲、乙案對照表(如附件 三)供參。

決議:經決議,通過乙案。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5.12.22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山大學學生會是中山大學學生總結多年學生自治經驗,因應國家社會發展,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而成立。希冀全體會員本服務奉獻精神一同努力,確保章程之實施,以增進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依據)

本章程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NSYSUSA,對外簡稱「中山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四條(地位)

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其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資格)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 (權利)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選舉與被選舉會長、學生議員,罷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之權。
-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
- 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
- 四、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之權。
- 五、獲知本會相關資訊之權
- 六、其他本會規章或決議賦予之權。

會員未盡義務者,經學生議會決議,得限制或停止其部分權利;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規章及議會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三、其他法令所規定及約定之義務。

第三章 會長

第 八條(地位及選舉)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代表本會,副會長一名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須有社團社長、系所學會會長或學生會幹部共九人以上連署推薦。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兩週內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 為止。

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 九條(資格限制)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須具備資格如下:

-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未曾有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平均65分以上且未曾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

第 十條(組織及職權)

會長得設以下各部、會,統稱行政中心:

- 一、秘書部:負責文書、檔案、通知、紀錄、財物申購及會務運作協調等事宜。
- 二、財務部:負責預算、決算編製、會費規劃、財物管理等事宜。
- 三、權益部:負責有關學生權益事宜,促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 四、活動部:負責各項活動之籌畫、執行及庶務工作等事宜。
- 五、新聞部:負責發行學生會會訊,傳佈學生會相關訊息。
- 六、社團部:負責加強學生社團溝通與協調;參與社團活動費補助之審查。
- 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
- 八、畢業生聯合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
- 九、系所學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

前項第一至六款各部設部長一名、幹部若干名,部長由會長提名任命之。

會長得依需要,經學生議會同意成立任務編組,其存續期間至任務結束或會長卸任為止。

第 十一條(職責)

會長行使職務應本中立之原則,維護全體會員權益,其職掌如下:

- 一、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
- 二、列席學生議會,提出會務報告與接受質詢。
- 三、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四、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事項。

第十二條 (代理)

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

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行政中心推派一名部長代理;但無法推派產生時,由秘書部長代理。

會長出缺若任期尚餘一半者,則應於一週內辦理補選。

補選產生之會長,其任期至該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改選未能選出之處理)

會長改選因故未能產生時,應於結果確定公佈後,一週內再辦理選舉。

再辦理選舉仍未能產生而會長任期已屆滿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會長,直至新會長選出為止。

議長代理會長期間,其職務由副議長代行。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 十四條(地位)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機關。

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 十五條(產生方式及任期):

學生議員總額為35名,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以學院為選舉區,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每次改選一半(第一屆各院得票較少之後半議員共十八名,任期 半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 十六條(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章程及訂定本會其他規章。
- 二、聽取學生會報告及質詢。
- 三、議決會長所提之法案、預算案、決算。
- 四、有同意權、調閱權、聽證權。
- 五、議決活動經費之補助、分配。

六、其他議案之提出、議決。

預算案之審查不得有增加支出之決議並應於提出後三週內完成,其它議案應於兩次常會內完成審議。

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 十七條(正副議長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議員選舉產生。 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議長不能主持時,由副議長代行。

第 十八條(秘書長產生方式、職權)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秘書長由議長任命,處理學生議會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設各委員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會議)

學生議會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
- 二、臨時會:會長諮請或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議長於七日內召開。 學生議會開會時,得經學生事務處邀請學校派員列席。

第二十一條 (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須有應出席議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第二十二條(議會職權限制)

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學生議會應將各項會議紀錄,備份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 二十三條 (議員規範)

議員規範如下:

-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各項會議。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評議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三、學生議員應遵守議會通過之各項規範。

第二十四條 (覆議)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認為室礙難行時,應於決議送達後十日內提請學 生議會覆議。

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第五章 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地位、組成)

本會設評議委員會,由評議委員七人組成,評議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評議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委員選舉產生,主持會議,對外代表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產生辦法、任期)

評議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任期為一年,每次改選一半。 第一屆提名之評議委員其中四人任期為半年。

第二十七條 (職權)

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統一解釋本章程及其他法規。
-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權利義務爭議事件。

前項解釋或仲裁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同意,以書面公布為之,並得附不同意見書。

三、其他與評議職權有關事項。

評議委員會職權行使辦法,由委員會訂定,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

第 二十八條(限制)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

第六章 財務

第 二十九條(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
- 二、校內、外補助或贊助之經費。
- 三、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 四、前三款經費之孳息。

以上經費應依會計制度規定處理。

第 三十條(會費)

會費徵收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之,若無提請得比照前一次數額徵收。

第三十一條(公佈)

學生會財務應每學期公布;會長交接時財務帳冊應辦理移交。

第七章 附則

第 三十二條 (組織章程修改)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會長之提議,議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三、會員百分之一之連署提議,提交學生議會修改之;或百分之三之連署,由會員投

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即通過之。

章程之修改若變更次自治團體之權益,應先取得次自治團體意見。

第三十三條 (創制複決)

本會經會員百分之三之連署,得提議創制本會法規或複決本會決議,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聽證會)

本會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會議規則)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之;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三十六條 (法之位階性)

本會其它法規、決議、辦法與本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有無牴觸發生疑議時,由評議委員會解釋之。

第三十七條 (施行程序)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草案)」,提 請審議。

說明:

-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且委員最多連任一次(任期四年)。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辦理。
- 二、因本屆委員任期至本(九十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將屆滿,依規定應改選二分之一委員。
- 三、檢附校內外委員名單乙份,敬請 參考。
- 四、通過後,擬請人事室發聘,聘期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96-97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草案)一、校外委員

姓 名	現 職		備	註
林向愷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任期二年	(連任)
余榮輝	 南都豐田汽車公司董事 高都豐田汽車公司總經理 高運汽車公司總經理 新三榮投資公司董事長 		任期二年	(連任)
楊景行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任期二年	(連任)
謝進南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Ē	任期二年	(連任)
張德盛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統	涇理	任期二年	(連任)
陳政弘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		任期二年	(連任)
林中進	一功營造公司董事長		擬聘任	
蘇朝山	港灣城市交流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擬聘任	

二、校內委員

倪豐裕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教授兼推教中心主	任期二年(連任)
李明逵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任期二年(連任)
楊遠波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教授	任期二年(連任)
何扭今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教授	任期二年(連任)
陳宏遠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教授	任期二年(連任)
張瑞當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擬聘任
張宗仁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召集人

印製日期:95.12.07

履歷表

姓名:蘇朝山 性別:男 籍貫: 台灣省高雄縣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北市建國中學高中部

現職:港灣城市交流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京城銀行監察人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實踐大學副教授

高苑科技大學副教授

經歷:高雄銀行董事長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日商第一勸業銀行副科長,科長,襄理,副理,經理,協理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公司董事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諮詢顧問

簡 歷

姓 名	林中進			
公司名稱	一功營造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高雄 2009 年世運基金會 隆大營造(股)公司 升鴻水電工程(股)公司 神功國際貿易(股)公司		職稱	董事長事長事長事長
業務項目				
公司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 288 號 11 樓之 1		公司電話	07-7163856
7 7 70 71			公司傳真	07-7161268
E-MAIL	Yiku6655@ms10.hinet.net Yiku.a3856@msa.hinet.net	聯絡人	李惠美	分機:20
網址				
其它兼任職務	2009年世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上雲藝術中心 主委			
7 4 7 12 12 12 13	中台禪寺護法總會 執行長中禪禪寺佛教基金會 主委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於97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乙案,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本院通訊所於 94 學年度時提案增設 96 學年度博士班乙案,業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並報部,教育部並於民國 95 年6月 29 日,台高(一)字第 0950091717 號函回覆,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
- 二、通訊所業已就相關審查意見經過 95 年 9 月 5 日通訊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及 95 年 10 月 19 日通訊所與電機系通訊組聯席會議討論後,修改計畫書內容,並再經過 95 年 10 月 24 日通訊所 9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95 年 11 月 2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通過,擬再提報 97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乙案。
- 三、針對校研發會附帶決議,本院電機系與通訊所雙方主管皆支持並協商具體作法如所附之補充說明,若獲校務會議通過,再將補充說明之實施方案納入至計畫書內。
- 四、 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及相關會議資料各乙份(如附件)。

決議:計畫書需依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會議決議及附帶決議提 出具體措施之修正,並授權教務處審核,俟審核通過方准報 部。

通訊所博士班計畫書之補充說明

通訊所與電機系知悉校研發會通過 97 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之附帶決議(如下),基於現代通訊科技發展進步神速,從事前瞻性研究需要龐大整合研究人力,故整併通訊所與電機系通訊相關教師,就教學、研究、招生方面進行實質合作有相當的必要性。雙方整併後除了在團隊研究競爭力上更具優勢外,也在日後準備教育部系所評鑑工作上有很大的幫助,故雙方主管皆支持校研發會三點附帶決議事項,並協商下列實施方案加以具體落實。

一、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乙 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6

決議: 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带決議:

- 通訊所與電機系應就教學、研究、招生方面有實質的合作,並於招生前具體提出共同開設的課程。
- 通訊所與電機系之系所務會議應聯合召開,並以 此會議為最高決策。
- 3.以上 1、2 項如溝通後仍無法執行且窒礙難行者, 則本案不宜提出招生事宜。
- 1. 即日起通訊所教師與電機系通訊相關教師先進行相互合聘工作,合聘後就共同教學、研究、招生等方面開始進行規劃,以具體落實合作關係。
- 2. 下學期通訊所與電機系互推代表商討雙方在一系多所架構下之整併辦法,以 及通訊所與電機系之系所務會議聯合召開之具體實施方式。
- 3. 若通訊所獲准於 97 學年度成立博士班以及雙方整併工作一切進行順利下,將 於明年 10 月學校檢討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前,完成共同招生及共同開設課程之 規劃。

通訊所所長: 7 3 12/20195 電機系系主任: 12/20/95 工學院院長: 18/20/06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部 分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41476C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乙案,擬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第四條與第六條。
- 二、檢附「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修正草案)、及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條文暨教育部原函影本各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修正草案)

92. 1.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十點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 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 為原則。
-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 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逐年檢討,經 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 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 一:

一、基本條件:

- (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 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 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 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第五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 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 一、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一)(二)(三)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 其資格、條件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定,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五)(六)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 創作、展演、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 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第五條之一 延長服務業經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八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組)應於屆齡(期)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 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5.12.22

沙山十木均然代		73.12.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一、配合教育部規定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	修正。
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	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
-:	條件之一:	款第四目。
一、基本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三、增列第二項。
(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學工作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	
者。	工作者。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	
者。	良者。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	
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	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	
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	_ ,	
課時數者。	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四)於本校任教 <u>一</u> 年以上者。	(四)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		
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	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		
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		
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		
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		
術確有貢獻者。	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		
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		
者。	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		
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u>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u>		
<u>任有給年資為限。</u> 第二位	省 上	和人女女如相户故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	第六條	配合教育部規定修工。
教授、副教授延长服務期间 <u>付兼任行政</u> 職務。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间不侍兼 任行政職務,但情形特殊者,得斟	
<u>세탁.(4方 ~ _</u>	任行战城務,但情形特殊者,侍斟 酌准其兼任至届满六十五歲之當學	
	即此共不仁王伍两八丁五威人留字	

年終了止。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原條文)

92. 1.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十點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 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 則。
-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 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逐年檢討,經系所 (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 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 一:

一、基本條件:

- (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 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 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 致接替人選者。
- 第五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 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 一、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一)(二)(三)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 其資格、條件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定,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五)(六)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 創作、展演、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 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 第五條之一 延長服務業經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情形特殊者,得斟酌准其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 第八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組)應於屆齡(期)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教育 部備查。
-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 02-23977022 聯絡人: 李承潔

聯絡電話:02-23566073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50141476D號

速別:最速件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要點規定電子檔(掃描141476C.TIF、141476修正條文.DOC,共2

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

點」第四點、第六點,業經本部95年10月3日台人(三)

字第0950141476C號令修正發布,自即日起生效。茲檢附

發布令(含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部屬國立機關學校、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新聞組、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7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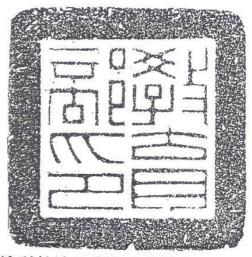
聯絡人: 李承潔 電話: 02-2356607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3日

裝

訂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50141476C號



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部長体区所

第1頁 共1頁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規定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 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 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304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將校教評會部分業務,授權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即予生效,及第305次校教評會修訂「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放寬有關教師續聘及退離教師轉為兼任教師,由原來三級三審改為授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即予生效。
- 二、案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檢附「本校 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本校 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草案)」各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離職或退休專任教師轉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 為兼任教師,由原來三級 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 究人員之聘任程序 三審修改為二級二審,此 議時間如左: 類教師之資格於聘任 及提本校教評會審 議時間如左: 時,均經審查,轉為兼任 教師時,則授權由聘任之 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 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 系、所(組)、院(通識 新聘兼任教師及研 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 究人員聘任程序與 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 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 免提校教評會審議。 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中 員相同,惟新聘兼任 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 助理教授以上教 審。 師,若已具教育部同 等級證書,得逕由 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 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 院、中心教評會審 查,免辦著作外審。 (組)、院(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六條 第六條 教師續聘由原來三級三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 審修改為二級二審,授權 員之聘任,分為初 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 由所屬系、所(組)、院 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 聘、續聘及長期聘 (通識教育中心)考量教 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 任,初聘為一年,續 師過往之教學表現,並決 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 聘第一次為一年,以 定是否繼續聘任,免提校 後續聘,每次均為二 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 教評會審議。 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 年;長期聘任及不續 經系、所(組)、院(通識教 聘辦法另訂之。 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 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 法另訂之。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草案)

70.02.25 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77.12.06七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1.14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20 本校第二九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2.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07 本校第三○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五條、第六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教師:

(一)講師:

-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 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 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 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 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 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研究人員:
- (一)研究助理:
- 1、具有碩士學位或同其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學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 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研究員:
-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副研究員:

- 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研究員:

- 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 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 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 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 左:
 -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 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 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

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外審,外審時由系、 所(組)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 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院長(通 識教育中心主任)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以上(含),由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審查。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就前述人選中簽請校長秘密遴選三人以上(含),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 任。

-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 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u>。教師之續聘,</u> 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 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 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

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 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 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 基本授課時數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聘為兼任,並 納入聘約。

第九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不予續聘時,各系、所(組)應 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聘期屆滿四個月 前、學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專任教師在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未接獲學校通知不續聘,則在聘約期 滿後,須無條件予以續聘。

>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 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 月前提出,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 始得離職。

-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 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 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 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及退 休、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 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 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教師及研究人員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於收到學校通知 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 應聘時,請提聘系、所(組)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 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 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 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請假,依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則另 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册組

- 一、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生人數共計 9,830 人,包括大學日間部 4,088 人、碩士班 2,878 人、博士班 1,202 人、碩士在職專班 1,522 人、 二年制在職專班 140 人;全校在籍學生人數共計 10,315 人。
- 二、9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總報到率:大學日間部 96.17%、碩士班 94.86%、博士班 82.89%、碩士在職專班 97.54%、二年制在職專班 100%。
- 三、配合新大學法,本校第 10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生申請逕修 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除碩士班研究生外,96 學年度開始,學士班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經公告受理申請, 96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無人申請。

本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有9人獲准逕攻讀博士學位。

課務組

- 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紀錄,已經「網路確認」、「至系所確認」、「至教務處確認」三次請同學做確認,但仍有 1444 位同學未確認(約學生總數 14.77%),依選課須知規定,未確認學生的選課紀錄已簽請教務長核定,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不受理任何更改。
- 二、課程大綱為學生選課前重要參考資料,95 學年度第2 學期各系所開設課程預計96.01.10.上網公布,96.01.22(學期考試後一週)辦理學生95 下初選,96.03.05(開學後第二週)辦理加退選,請各任課教師及早上網登錄任教科目教學大綱等相關資訊,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三、95 學年度第2 學期選課須知除送至各系所,轉發同學每人一份外,並公布於本校選課系統及課務組網頁/最新消息與公告;有關課程或學生選課相關辦理事宜,其他校際選課、棄選、暑修、或選課常見問題與解答等,均彙登於課務組網頁/最新消息與公告。
- 四、為提升本校國際化,各學院每學期至少應提供7門以英文授課之課程,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並以1.5倍計算。推薦之課程,請各學院需於一月十二日學生初選開始前提出公布。

企劃組

- 一、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經濟所博士班」案,將依據教育部來函規定,預計於 12 月 31 日前提報申請表及計畫書申請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
- 二、本校 94 學年度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共有 14 位同學獲得推薦, 經評審委員選出中文系黃聖松、生科系管毅剛、電機系吳建銘、資管 系歐陽彥晶、海工系陳震遠、中山所童小珠等 6 位同學獲獎,業於 11 月 11 日校慶慶祝大會頒獎,每名獎牌 1 面,獎金新台幣 1 萬 5 千元。
- 三、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系統配合作業單位修改相關程式。
- 四、新增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開放考生補登報名資料及上網查詢退費登錄 資訊。

招生試務組

- 一、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已於 11 月 28 日放榜,本招生報名人數 2,075 人, 錄取一般生 326 名,在職生 8 名,合計 334 名,請各系所辦理報到, 遞補作業至 12 月 20 日截止。
- 二、教育部為考量碩士班考試時間過早,影響大四正常教學,請各校碩士 班招生考試於每年4月至5月間辦理。
- 三、教育部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96 學年度試辦受理高中推荐入學單獨招生,本校配合參與招生。招生學系區分為社會組與自然組兩學群,招生名額23名,高中推荐報名後以學測總級分均標作檢定,高中學業成績名次比排序,預定3月15日放榜。
- 四、96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如後,特提會報告。

【實際辦理日期以各項招生簡章為準】

學位別	招生類別	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考試日期	
學士班	繁星計畫		無考試,以學測成績檢定, 高中成績名次比排序。	96.3.15
	甄 選入學	一	第一階段:中正大學統 一辦理 第二階段:96.4.13~15	96.4.20

	體育運動績 優學生		第一階段:96.3.17~18 第二階段:96.4.13~15	96.4.20
	轉學生	96.6.4~8(網路報名)	筆試:96.7.11	96.7.20
	招生考試在職專班		筆試:96.3.25 面試:96.4.28~29	第一階段:96.4.21 第二階段:96.5.9
碩士班	高階學程在 職專班 (EMBA、 EMPP)	96.1.23~30(網路報名)	筆試:96.3.4 面試:96.3.24~25	第一階段: 96.3.16
	國際經營管 理碩士學程		面試:96.3.24	第二階段:96.3.30
博士班	招生考試	96.5.2~7(網路報名)	筆試及面試(I):96.5.27 ※面試得視需要延長至 5.28 面試(II):96.6.16~17	第一階段:96.6.8 第二階段:96.6.22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一、為協助本校教師有效運用或設計 E 化教材,本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邀請本校資訊管理學系陳年興主任舉辦 2 場教師研習活動,演講主題為「數位學習與知識管理」。第 1 場業於 9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圓滿完成。第 2 場即將於 95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點至下午 2 點於管理學院 3026 教室舉行。
- 二、為強健本校教師體魄以提升教學成效,本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邀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與健康教育組許秀桃組長於95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點至6點舉辦1場教師研習活動,研習主題為「飛吧!我的心」,希望藉由系列肢體肌肉訓練及冥想課程增強全校教師對自我身心的感受及調整,進而提高紓解壓力的能力提升健康體適能水平。
- 三、「教學意見調查施測作業說明會」業於 9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召開,會中除說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紙本施測作業流程之外, 另也針對相關施測問題進行討論。

- 四、本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訂於95年12月11日(星期一)至12月15日(星期五)間,進行學生網路「教師教學態度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將以密件方式分送各院系所參閱;若調查結果教師態度呈現嚴重負面情況,惠請各院系所求證調查結果是否屬實。
- 五、94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結果,本處業已密件方式送交一、二級學術單位主管參閱,並委請系所單位主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之問卷調查結果。
- 六、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預計於 12 月擇期召開,討論 94 學年度實施之「大學部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調查、 本校第 108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之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及教師教學 態度調查等議案。
- 七、本校 95 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業於 9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召開完竣,會中決議通過議案將提本校 110 次教務會議討論。
- 八、本校學生領導力認證制度自95年11月13日起接受學生申請,截至12月4日止共有16人提出申請。
- 九、本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正積極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上傳「卓越教學小 組」95年度計畫成果報告,以供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隨時瀏覽本校執行 5年500億計畫之情形,成果報告網址為

http://140.117.152.44/TDRC/teach/presenta.php •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壹、課外活動輔導工作

一、推動學生會

- 1. 已於 11 月 30 日由校長主持,邀請校外專家郭振恭教授、賴恆盈 教授就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提供專業法律意見。
- 爲聽取學生意見做為修改學生會組織章程之參考,於學生活動中 心多用途大廳辦理二場說明會,

第一場時間:95年12月06日(星期三)中午12:30~14:00

第二場時間:95年12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30~14:00

二、績優社團獎學金

本學期獎學金審查會議已舉辦完畢,通過績優社團得獎名單如下:

團體獎:滋青社、原學社、攝影社、迴馨社、南雁國樂社及福爾摩沙

社,各得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個人獎:計有 47 位社團同學申請,共錄取 30 位,每位可獲得新台幣 6 千元整獎學金。

三、社團社區服務

本校社團從事社會、社區服務不遺餘力,本學期更與教務處教學發展 中心合作,結合本校志工,到高雄市各國小辦理社會服務營隊,具體 活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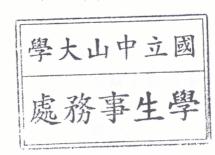
1. 原住民工作學習社: WAWA 體驗營 10月28日 鼎金國小

2. 滋青社:快樂營活動 11月26日 獅湖國小

3. 基層文化服務社:咕咕營活動一 12月 2日 新上國小

咕咕營活動二 12月3日 九如國小

4. 迴馨社:哈哈營活動 12月2-3日 中山國小



四、寒假社會服務營隊

寒假期間本校各社團預計辦理社會營隊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社團	地點
1	96 寒假社會文化服務隊	2006 年 2/1-2/6	滋青社	台南市志開國小
2	2007 中山滋青寒假社 會文化服務隊	2006 年 2/10-2/14	滋青社	台南市新南國小
3	冬令定點一隊	2006 年 1/31-2/4	基服社	高雄縣建山小學
4	冬令定點二隊	2006 年 1/30-2/3	基服社	屏東縣口社國小
5	冬令定點三隊	2006 年 1/31-1/28	基服社2梯隊	屏東縣五溝國民 小學、萬巒國小
6	2006 寒假駐村	2006 年 1/28-2/3	原住民文化工 作學習社	屏東縣泰武鄉泰 武國小

貳、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一、學生宿舍

(一) 大學部、研究生宿舍分配比率調整

1.依據:

- (1) 94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決議。
- (2) 95 學年度 9 月份學生宿舍管理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2.分配比率:

- (1) 現況:大學生床位數 2.36 比研究生床位數 1。
- (2) 規劃調整後:大學生床位數 1.81 比研究生床位數 1。

3.調整階段及作法:

- (1) 第一階段:96 學年度大學部移撥 160 個床位予研究生,分配 比率調整為:大學生床位數 2.21 比研究生床位數 1。
- (2) 第二階段:97 學年度大學部移撥 168 個床位予研究生,分配 比率調整為:大學生床位數 1.81 比研究生床位數 1。

(3)自96學年度起大學部四年級男生減少50%床位,97學年度 起大學部四年級男生將不再提供住宿。

(二)宿舍區機車違規

10月、11月糾察學生宿舍區違規停放機車件數累計 318件,其中違規 1次學生 287人,違規 2次學生 29人(含外籍學生 1人),違規學生除公告通知外,另違規 2次學生已個別通知警告。

(三) 住宿違規

教官於宿舍巡查及輔導期間,查獲違規頂讓床位1件,違規留宿 異性1件,違規學生已依規定限期退宿。

二、就學貸款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生就學貸款,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計 996 人,在職專班計 91 人,合計申請人數 1,087 人。

三、學生學雜費減免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申請減免學雜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計 337 人,申請金額 590 萬 7656 元整;在職班計 84 人,申請金額 154 萬 1146 元整;合計申請人數 421 人,申請總金額 744 萬 8802 元整。

四、共同助學方案

- (一) 95 學年度申請本校「共同助學」方案學生人數總計 140 人。(申 請中低收入家庭就學補助 113 人,低收入戶免住宿費 27 人)
- (二)申請中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學生 113 人,經教育部審查,資格不符 8人,符合申請資格者 105 人(申請補助 5000 元者 39 人;補助 7000 元者 66 人)。

五、預官考選及國防工業訓儲

- (一)96年大專預備軍士官考(甄)選報名作業,自95年9月25日起至95年10月16日止,本校共計有509人完成報名手續(博士生50人,餘459人為大學部應屆畢業及碩士班學生)。
- (二)預官考試日期:96年2月1日。

六、學生團體保險

95年5月~10月26日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人數88人(含博士班學生病故1人),理賠金額195萬1115元。(申請理賠案件大多為學生意外受傷個案)

七、學生急難救助

95 會計年度 (95.01.01-95.10.31) 申請學生急難救助並獲得補助學生 20 人,補助金額共合計 405,000 元。

八、學生狀況處理

學生意外事件統計: (95.6.21~95.12.3)

件數:90件 意外受傷或協助學生人數:109人

事件	車	疾病	運動	意外	糾紛	個別	急難	其它(含服務他
類別	禍	送醫	傷害	傷害	處理	輔導	慰助	校學生)
件數	44	6	3	1	13	6	1	16
學生 人數	57	6	3	1	17	8	1	16
附註					感情、車 禍、租屋 糾紛			他校學生車禍 毒蛇入侵 詐騙

九、學生校外賃居

95 學年度各院協助提供之校外賃居學生資料,統計如下:

院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人數	32	214	13	71	7	76
7 4 3 4			4	13		

依據上表統計,本校僅 413 人在校外租屋,數字明顯偏低。爲有效掌握及維護校外學生住宿安全,建請各系所能再加強協助調查。

參、諮商輔導工作

一、 導師業務

(一) 全校導師會議

本學期全校導師會議預定於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10~6:00 於 圖資 11 樓 1106 室舉行,請各院系所導師留意預留導師會議時間,並 請鼓勵所屬系所導師踴躍參與會議,以彰顯全校導師會議之功能。本 次全校導師會議重要內容為:介紹本校「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及專題 演講與經驗分享:「化危機為轉機~轉念從校園與家庭開始…」,敬邀 全校導師踴躍參加。

(二)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本學期將為導師舉辦2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1. 第一場為 11.15 (三) 10 時於圖資 2 樓研討室,舉辦專題演講 『做個愛情樂活族』,邀請兩性文學作家黃子容針對年輕學子 的愛情觀,深入剖析,讓老師及家長們能深入孩子的心中,一 起分享成長的酸甜苦辣,本場次演講吸引近 100 餘位師生共同 參與聆聽與分享。
- 2. 第二場為 12.20 (三)下午 2 時於行 5007 室,舉辦專題演講『如何瞭解年輕人的想法~~從關係的建立談起』,邀請鄭石岩老師以其諮商與佛學的背景,為老師們開啟瞭解年輕人的想法之門,讓師生的關係從自然與信賴中慢慢的建立起來。
- (三) 95 學年第 1 學期「導師活動費」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開始申請了, 敬請各系所通知所屬導師把握時間申請, 本學期活動申請 與結報期限為會計年度截止日(約 12 月上旬)。
- (四)本學期各系所導師費,將於於12月份薪資單中統一發放,請導師們屆時留意薪資單之金額明細。

二、 輔導工作

(一) 「賴氏人格量表」心理測驗

針對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進行「賴氏人格量表」心理測驗施測與

解釋,並針對大學部新生進行憂鬱篩檢;共計約 1500 餘名新生參與。若新生導師想進一步了解新生狀況,請與系所輔導老師聯絡。

(二)兩性座談「做個愛情樂活族」

11月15日(週三)於圖書館2樓研討室舉辦兩性座談,由知名兩性作家黃字容老師分享兩性交往的觀點,講題為「做個愛情樂活族」,演講精彩熱烈,吸引近100餘位師生共同參與聆聽與分享。

(三) 專題演講

- 1. 12月4日中午12:00-14:00於圖資1106、1107,邀請徐西森老師(高應大輔導主任)專題演講,講題為「性別關係中的愛與性」。
- 2. 12月11日分別於圖資1106、1107及2樓研討室進行「性別與體育」、「性別與戲劇」二場性別平等論壇,邀請加拿大學者與學生進行性別議題的對談。
- 3. 12月20日下午14:00-16:00於行5007會議室,邀請鄭石岩老師來談「如何瞭解年輕人的想法~~從關係的建立談起」
- (四) 高醫精神科唐子俊醫師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蒞校駐診

駐診時間:星期三晚上06:00~09:00。

駐診地點:行政大樓五樓 5004 室。

預約電話:5252000 轉分機 2238。

三、 資源教室業務

- (一)11月9日召開資管系身心障礙個案會議,由學務長主持,並邀請高師大劉萌容老師與會,就亞斯伯格症個案引發之事件進行研討。
- (二) 11 月 17 日 12 點至 14 點,於行政大樓 2003 會議室召開期中座 談會,共有 23 位師生參與本活動。會中介紹中心新任組長及資源 教室輔導人員,討論本學期資源教室各項活動計畫。

肆、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

一、職涯規劃與就業輔導

(一) 海外就業研習營

因應全球化浪潮,協助大專學生就業及生涯規劃,了解海外工作市場與趨勢,接受國際化就業市場的挑戰,本處畢輔組於10月28、29日舉辦「海外就業研習營」提供學生參加,活動內容包含全球政經分析、國際商務及社交禮儀、海外就業市場分析、海外就業風險與準備等多方面海外就業面向。此次活動共有85位同學參與。學生整體滿意度調查顯示,高達6成非常滿意,4成滿意。針對活動的規劃方面,非常滿意跟滿意的比率各近5成。

(二) 掌握未來—職涯規劃工作坊

為培育在校生對未來發展之探索與相關知能,及早做好個人的職涯規劃,提高職涯相關知能與求職競爭能力,畢輔組已於本年 10 月 14 日 (週六)於行政大樓 5007 室舉辦「掌握未來—職涯規劃工作坊」,活動內容包含:如何培養競爭力、讓自己成為個人管理的高手、生涯貴人分組經驗分享、升學與就業--談如何尋找未來之路、學員活動心得分享及回饋等相關講座及活動,共有 63 位同學全程參與活動。整體滿意度調查顯示,非常滿意、滿意者佔 97%。

(三) 公務人員考試與生涯規劃

為提供學生多元職業選擇機會,畢輔組邀請考選部考試委員黃淑清於 10月 15日中午辦理「公務人員考試與生涯規劃」講座,提供學生如何準備國家考試成為正式公務員及準備相關資訊。

(四) 九國聯軍--留學系列活動

為拓展現代學子之國際視野,提供有意出國深造同學之多元的留學資訊及瞭解目前留學的趨勢,提早規劃留學生涯,也藉由師長的經驗傳承,掌握適合自己未來深造的方向,畢輔組於11月20日至12月15日假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與圖書館辦理<u>九國聯軍--留學系列活動</u>。活動內容包含9場各國留學介紹講座、2場留學面面觀講座、

1場公費留考講座以及留學個別諮詢服務。

二、<u>企業徵才</u>

(一) 國防工業訓儲企業徵才說明會

為協助研究生了解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招募,了解產業動態與各企業之制度,以備未來得以選擇前往符合志趣與專長之企業服務。畢輔組於10月23日至11月10日假電資大樓與工學院辦理14場「國防工業訓儲企業徵才說明會」。活動相當成功,參與同學人數為789人次。活動整體滿意度達7成8。

(二) 2007 高高屏地區聯合就業博覽會

本活動將於96年3月17日於本校體育館舉行。活動網頁11月20日上線,招商工作11月中旬開始進行,廣邀全國知名企業參與。自12月1日起企業可以開始報名,12月31日報名截止。

三、校友活動

(一)<u>系友會</u>

為凝聚校友向心力,聯繫系友間的情誼,特配合校慶期間,推行系所友會成立、系所值年餐會、系所友回娘家返校座談等活動。本年度共15個系所申請,分別為外文系、化學系、物理系、應數系、生醫所、電機系、環工所、管理學院、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人管所、醫管所、海工所、政治所,整個活動將於12月中旬結束,本組也將配合活動補助工讀時數。

(二)傑出校友選拔

本校 95 學年度傑出校友已於 10 月 16 日的傑出校友選拔會中選出, 分別為 EMBA校友李雄慶先生、機械系校友林志聰先生,並於 11 月 11 日本校校慶慶祝大會中頒發獎座及證書加以表揚。

伍、衛生保健工作

一、乳癌防治教育

95年10月17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癌腫臨床研究發展基金會高雄分會合作舉辦乳房超音波到校篩檢,共計48名教職員及校外人士參與。

二、新生體檢後續業務

- 1.將自行至醫院健檢者之記錄卡、健康資料卡及參加校內健檢者之健康 資料卡電腦建檔
- 2. 缺檢通知 418 份,截至 95.11.29 為止尚有 344 名未繳交。
- 3. 檢查報告異常追蹤
- 4. 肝炎防治:符合 B 肝疫苗接種共 307 人,通知並提醒施打疫苗。

三、衛生教育訓練講習

95年11月4日舉辦餐廳廚工衛生教育訓練講習,邀請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陳秀珠技士到校演講,共計32名廚工參與。

陸、體育活動

一、 校慶活動

95年校慶運動競賽於11月8日、11日舉行,競賽項目共七項,參 與人數總計2,013人,除環校跑、籃球賽、排球賽外,又增辦沙灘 15人16腳、羽、網、桌等四項競賽,本校師生同仁參與踴躍,規 模更勝往年 (94年參與人數僅726人)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二、 九十五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

「大專院校九十五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乙二級第四區,訂於95年10月21日至11月5日舉行,共計八校參加,本校棒球場為南區預賽場地,並於11月5日圓滿順利完成,本校獲得南區預賽第三名,成績表現優異。

三、 直排輪C級教練講習會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五年度直排輪C級教練講習會,訂於95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星期四、五、六),在體育館一樓視聽教室、溜冰場舉辦,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學生事務處體育組合辦。

四、 大專盃教職員桌球錦標賽

本校教職員桌球社參加於 95.11.16 在宜蘭大學舉辦之大專教職員桌球 錦標賽(共 31 隊,計 341 人參加),成績斐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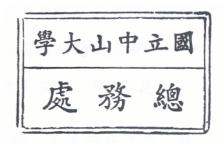
- (一)榮獲男丙組團體亞軍。
- (二)校長榮獲首長組個人賽冠軍。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於95年12月29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假本校圖 資大樓11樓辦理「電力監測系統執行計畫成果觀摩研討會」, 歡迎教職員工同仁踴躍參加。
- 二、本校行政大樓獲選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辦理中央政府廳舍空調 系統改善工程補助工程,補助費 550 萬元,補助項目為更換 250RT冰水主機一部、冷卻水塔及冰水管路,並設置空調系統 能源監測系統,以建置智慧型空調營運策略。本案工程預計於 95 年 12 月底完成技術服務採購,96 年 6 月底前完成改善工程 及運轉,本處必要時並配合維修部份處室空間之老舊空調送風 系統,以增加空調系統運轉效率。
- 三、教育部為瞭解所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作業工作情形,提升檔案 管理效能,爰訂定「教育部對所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作業成效 訪視實施計畫」。並於96年元月24日蒞臨本校進行檔案管理 作業成效訪視。
- 四、為配合財政部推動「國庫應用書表格式條碼化」作業,並本於 資源共享原則,自96會計年度起,將推廣改版後之「收款管理 系統」供本校凡不宜採用「線上收款管理系統」之各收支併列 單位使用。本校並於95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 分於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舉辦「本校收款管理系統改版作 業講習會」,感謝本校同仁踴躍參加。

環境整潔,並確保師生健康,本處並隨時派員進行抽檢,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配合辦理。

- 六、 游泳池建築物消防自動警報系統(探測器、手報機、自動警報 主機、線路檢修等)設施工程,業於10月25日完成。
- 七、 理學院及物理館計 2 棟建築物消防廣播系統(喇叭、廣播主機 更新、線路檢修)設施工程,已分別於 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5 日完成。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學術研究處工作報告

- 一、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1 月到 11 月 共核銷 2 億 4,169 萬 762 元,執行率為 40.28%。若含已動支申請 經費則達 4 億 3,011 萬 1,244 元,執行率為 71.69%。
- 二、96年第1季「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預定96年1月12日 (星期五)下午2點半在本校召開(地點:圖書館),屆時執行「邁 向頂尖大學計畫」之12所大學(台大、成大、清大、交大、中山、 中央、陽明、中興、政大、台科大、元智、長庚等)校長或代表等 蒞校參加。
- 三、教育部預計 96 年 1 月下旬(暫訂)至本校實地考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5 年度執行成果,請本計畫各組提早 準備。
- 四、 國科會 96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千里馬計畫)已核定, 本校申請案共計 15 件,核定案共計 11 件。
- 五、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作業要點」自 96年1月1日至2月28日受理申請,本處截止收件日期提前為2 月14日,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 六、國科會與日本交流協會(Interchange Association, Japan)合作辦理 96 年度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及台日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考察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敬請轉知所屬教師及博士生,有意申請者請於 96 年 2 月 14 日前繳交相關資料至本處彙整送件。
- 七、 為建立與南部科學園區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本校今年度截至目前為 止已接受該園區委託審查案計 16 件。
- 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5 年度補助之「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小產學計畫) 已審查完成,核定件數共計 17 件,國科會補助 654 萬 9 仟元,廠商出資計 321 萬 1,602 元,計畫總經費計 976 萬 602 元,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計 85 萬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大產學計畫)截至目前為止計 1 件審核中,核定件數共計

2件,國科會補助 826萬 3仟元,廠商出資計 436萬 1,021元,計 畫總經費計 1,262萬 4,021元,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計 86萬 5,815元。

產學別	院別	系所	送審件數	<u></u> 致	核分	定通過件數	
		電機系	4			4	
		機電系	5		4		
		環工所	2			2	
	工學院	資工系	2			1	
		材科所	1			0	
		光電所	1			1	
		小計	15			12	
小產學		醫管所	1			1	
		企管所	1			0	
	管理學院	財管所	1			1	
		資管系	2		2		
		小計	5		4		
		海資系	1		0		
	海科院	海工所	1			1	
		小計	2			1	
國	科會小產學言 合計		<u>22</u>			<u>17</u>	
產學別	院別	系所	送審件數	已核過作		尚在審查 中件數	
	田留砂	化學系	1	1		0	
	理學院	小計	1	1		0	
大產學		機電系	1	0		1	
	工學院	資工系	1	1		0	
		小計	2	1		1	
國	科會大產學言 合計	3	<u> </u>	2	1		

九、為鼓勵並提升本校教師進行國科會小產學計畫,本處將自明(96) 年起先行試辦 1 年(經費來源: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 尖研究中心計畫」),提供該年度獲核之國科會小產學計畫給予每 件最高以計畫總經費之 20%(最高 10 萬元,不含國際旅費)為上 限之經常門經費補助,作為計畫執行之配合款,使用於計畫內相關 研究項目,已發書函各學術單位暨教師週知。

十、 本校國科會 95 年度 (NSC95) 專題研究計畫至 12 月 6 日止核定件 數計 374 件,核定金額 4 億 6,861 萬 4,021 元,統計資料表詳如 附件,敬請參考。另共接受委託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計 178 件,總經 費為 2 億 1,527 萬 213 元。

+- \

計畫 夕於	井.L.口.Hu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國科會補助 96 年度專題研究計	本校上網申請截止時間
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	95年12月27日
國科會 96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	96年1月2日
計畫構想書,自即日起接受申請	
國科會 96 年度晶片系統國家型科	本校上網申請截止時間
技計畫(NSOC Program)公開徵求	96年1月17日
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	
國科會 96 年度「電信國家型科技	本校上網申請截止時間
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96年1月26日
徵求 2007/2008 年國科會與俄羅	本校上網申請截止時間
斯基礎研究基金會(NSC-RFBR)	96年1月29日
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申請	
書,自即日起接受申請。	
國科會 96 年度數位學習國家型科	本校上網申請截止時間
技計畫「前瞻及基礎研究」計畫徵	96年2月26日
求書,自即日起接受申請。	

以上均已發書函至相關系所及教師知照



學院	系所	教師 人數	申請 人數	申請 總件數	申請人數 比例	核准 件數	核准 人數	核准經費	通過件數比例核 准件數/教師人數	核准人數比例核 准人數/教師人數
	中文系	17	13	13	76.5%	10	10	4,400,000		58.8%
	外文系	18	11	14	61.1%	12	10	9,554,360	66.7%	55.6%
	音樂系	14	1	1	7.1%	1	1	299,000	7.1%	7.1%
文學院	藝管所	2	2	2	100.0%	1	1	501,000	50.0%	50.0%
	哲學所	3	2	2	66.7%	2	2	868,000	66.7%	66.7%
	劇藝系	4	2	2	50.0%	0	0	0	0.0%	0.0%
	合計	58	31	34	53.4%	26	24	15,622,360	44.8%	41.4%
	化學系	22	17	20	77.3%	17	16	42,507,000	77.3%	72.7%
	物理系	18	17	24	94.4%	22	17	70,604,000		94.4%
THE SET IT	生科系	17	13	17	76.5%	11	10	11,369,000		58.8%
理學院	應數系	16	16	20	100.0%	19	16	17,749,000		100.0%
	生醫所	5	5	8	100.0%	3	3	4,452,000		60.0%
	合計	78	68	89	87.2%	72	62	146,681,000	92.3%	79.5%
	電機系	35	32	56	91.4%	39	28	34,143,000	111.4%	80.0%
	機電系	29	27	51	93.1%	37	24	29,735,000		82.8%
	材料所	14	14	30	100.0%	18	11	20,264,000		78.6%
	資工系	18		a 30	105.6%	19	14	13,442,000		73.7%
工學院	環工所	6	6	12	100.0%	8	5	8,976,000	133.3%	83.3%
工字阮	光電所	11	11	15	100.0%	12	8	14,601,000		72.7%
		4	5	b 10	125.0%		5		200.0%	100.0% d
	通訊所 材光系	5	5	5	100.0%	8 6	5	7,127,310 7,177,000		100.0%
		122	119	209	97.5%	147			120.5%	82.0%
	合計							135,465,310		
	企管系	27	15	18	55.6%	14	13	8,090,000	51.9%	48.1%
	資管系	20	16	25	80.0%	18	14	12,136,500		70.0%
	財管系	16	11	14	68.8%	5	5	2,904,000	31.3%	31.3%
管理學院	公事所	5	5	9	100.0%	3	3	1,603,000		60.0%
H - H - 1 100	人管所	6	5	7	83.3%	4	4	2,965,000	66.7%	66.7%
	傳管所	4	4	c 4	100.0%	3	3	1,637,000	75.0%	75.0%
	醫管所	1	2	3	200.0%	2	2	1,563,000		100.0% d
	合計	79	58	80	73.4%	49	44	30,898,500	62.0%	55.7%
	海資系	14	12	19	85.7%	12	10	15,309,000		71.4%
	海工系	12	11	18	91.7%	13	11	10,689,000	108.3%	91.7%
	海生所	7	5	9	71.4%	7	5	8,051,000	100.0%	71.4%
海科院	海地化所	7	6	12	85.7%	12	5	52,777,851	171.4%	71.4%
19711100	海下所	4	4	5	100.0%	5	4	4,719,000	125.0%	100.0%
	海物所	2	2	5	100.0%	3	2	2,964,000	150.0%	100.0%
	海事所	1	0	0	0.0%	0	0	0	0.0%	0.0%
	合計	47	40	68	85.1%	52	37	94,509,851	110.6%	78.7%
	社科院院本部	1	0	0	0.0%	0	0	0	0.0%	0.0%
	中山所	6	5	5	83.3%	3	3	1,662,000	50.0%	50.0%
	政治所	7	5	6	71.4%	3	3	1,811,000	42.9%	42.9%
	大陸所	6	6	7	100.0%	1	1	677,000		16.7%
社科院	經濟所	7	3	4	42.9%	3	2	2,331,000		28.6%
	政經系	8	7	7	87.5%	6	6	2,647,000		75.0%
	教育所	5	5	7	100.0%	4	4	3,207,000	80.0%	80.0%
	師資培育中心	6	2	2	33.3%	2	2	1,395,000		33.3%
	合計	46	33	38	71.7%	22	21	13,730,000	47.8%	45.7%
通識教育。		14	3	3	21.4%	1	1	513,000	7.1%	7.1%
	貴儀中心	-	-	1	-	1	-	20,069,000	-	-
	神科中心	-	2	4	-	4	2	11,125,000	生科系陳慶鏗教授 請計畫由神科中心	
其他	生物科技中心	-	-	1	-	-	-	-	生科系劉仲康教授 中心及生科系各提	出
	海洋政策中心	-	1	3	-	-	-	-	社科院胡念祖教授 中心提出	
	總計	444	355	530	80.0%	374	291	468,614,021	84.2%	65.5%

備註:a、通識教育中心林葭華助理教授申請計畫由資工系提出

- b、電機系洪子聖教授申請計畫由通訊所提出
- c、資管系吳仁和教授申請計畫由醫管所提出
- d、核准人數比例=核准人數/申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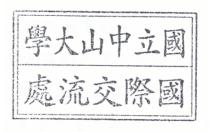
本統計表不含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國際交流處工作報告

- 一、本校配合教育部年度專案邀訪計畫,於11月21日至24日邀請日本 筑波大學岩崎洋一校長來台訪問之行程,業已順利結束,岩崎校長感 謝本校熱情且周到的接待,同時亦對本校有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兩 校將於近期正式簽訂學術合作契約,以促進雙方學術交流。
- 二、本校已和美國賓州大學正式簽約,進行學術合作,其中包含3加2雙學位計畫(本校學士學位及賓州大學碩士學位),大三同學具備條件者可提出申請。
- 三、 本處積極推動本校的國際化,95 年截至目前和國外大學新簽訂之學 術合約計系級3、院級3、校級12,簽約學校一覽表詳如附件。
- 四、本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首度和大陸地區廣州中山大學及厦門大學進行交流,該二校學生將於一月中旬離校,感謝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及相關院系所之協助。下學期將有山東大學 5 名大學部學生赴工學院修習;吉林大學 4 名大學部學生及 6 名研究所學生,分赴理學院及管理學院修習。
- 五、 本校榮獲教育部補助 95 年度「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計畫」經費 300 萬元,須於 96 年 10 月 1 日前執行完畢。將鼓勵大學部學生把握獎助機會,申請赴國外姊妹校或知名大學進修。
- 六、2007-2008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徵選,日本地區之甄選業已結束,本校共有3名同學將赴日研修,其餘地區之申請將於12月15日截止。
- 七、 本處分別於 10 月 31 日舉辦萬聖節化妝舞會,11 月 23 日辦理感恩節餐會,以解外國學生思鄉之情。
- 八、本處將於年末寄送本校姐妹校賀卡,以增進良好之互動。僑輔組亦援 例於年末寄送賀卡致畢業僑生校友,主動與校友保持聯繫並調查其畢 業後之動向,以利將來海外校友會之成立。歷屆畢業僑生校友近400 名,目前彙整校友之通訊資料207筆。

- 九、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2 日台參字第 0950146821C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僑輔組已將重要修正條文 e-mail 各地區僑生校友。摘錄重要修正條文如后:

 - 第十一條 離開國內連續二年以上者,得檢具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證書 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向駐外大使館或僑務主管單位申請 入學,以外加名額錄取。
- 十、 近來北部二所學校發生僑生於校外工讀未依規定向勞委會申請工作 許可,遭致罰鍰、限期出境,並限令不得於境內工作。本處將於每年 入學輔導時請僑外生特別注意且要求其切實遵守外,並將利用各種機 會加強宣導。
- 十一、繼僑外生中秋聯誼沙灘夜烤之後,本處訂於12月16日舉辦僑外生 足 球友誼賽,增進彼此交流。
- 十二、華語教學中心於10月下旬舉辦「第9屆外國人說華語比賽」,有來自加拿大、美國、巴拿馬、匈牙利、巴拉圭、烏克蘭、印尼、韓國、日本、越南等地之學生參與,項目包含朗讀、演講及話劇表演,同學均熱情參與,表現優異。
- 十三、華語教學中心 3 位教師於 10 月下旬參加高師大辦理之「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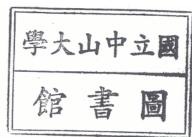
95 年本校和國外學校簽訂學術合約一覽表

國家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英文名稱	合作範圍
法國	波爾多第一大學	The University Bordeaux 1	應數系
法國	波爾多第一大學	The University Bordeaux 1	全校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統計系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應數系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數學系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應數系
法國	翁熱高等商學院	ESSCA Ecole Superieure des Sciences Commerciales D'Angers	管理學院
馬來西亞	新紀元學院	New Era College	全校
澳洲	La Trobe大學	La Trobe University	全校
香港	香港浸會大學理學院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理學院
韓國	梨花女子大學	Ewha Womans University	全校
保加利亞	蘇菲亞大學	Sofia University	全校
中國	吉林大學	Jilin University	全校
美國	賓州大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全校
韓國	韓國高等科技學院管理 學院	KAIST Business School	管理學院
日本	立命館大學	Ritsumeikan University	全校
日本	立命館亞太大學	Ritsumeikan Asia Pacific University	全校
巴拿馬	國立巴拿馬大學	Universidad de Panama (University of Panama)	全校
巴拿馬	國立巴拿馬科技大學	Universidad Tecnologica de Panama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Panama)	全校
巴拿馬	拉丁美洲科技大學	Universidad Latinoamericana de Ciencia Tecnologia	全校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圖書館業務報告

95.12.22

- 一、至九十五年十月底止,館藏紙本圖書共 644,091 冊,中文圖書佔 372,835 冊,本年迄今增加 12,977 冊;西文圖書 271,256 冊,本年 迄今增加 4,061 冊;另配合「邁向頂尖大學」基礎建設計劃,本館 業已購入 WileyInterScience、SpringerLink 電子書,期能輔助尖端 光電科技、亞太海洋、奈米科技等主題研究;現正採購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人文、社會電子書,尚有 Safari 資訊科技與商 學管理電子書,預計明年引進一併開放使用。
- 二、 日前中信局研擬完成歐美地區出版西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本館刻 正評估對現行作業的影響,並研擬年底前進行書商特色調查及績效 評估分析,期能提昇未來採購的品質與速度。
- 三、為提升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路系統之書目品質,共同研商加強書目 品質管理,9月26日國家圖書館書目中心與本館合辦書目品質會議 南部分區討論會,邀集南部13所合作圖書館共同參與。
- 四、 本館配合教職員證換發為感應卡,館內的臨時閱覽證也同步改為感應卡,同時自動化系統與門禁系統也分別裝置讀卡機,更方便讀者 進館與借閱圖書。
- 五、 圖書館進館人數,上課日一天平均約 1350 人次,本館除加強充實數位資源外,並努力建置優質的閱覽環境,吸引同學多到圖書館來利用資源。
- 六、為厚植師生研究所需資源,已利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基礎建設」之專項經費,購入 ISI SSCI 1992~2002 年引用過期期刊資料檔、JSTOR、Elsevier 出版之社會、材料、地球科學電子期刊資料檔並完成安裝、提供使用。



- 七、學校致力於推動國際化、提高學術能見度之時,本館將配合引進相關 資料庫,提供國際各學術領域人才庫、研究贊助基金會、即將舉辦的 學術會議、以及專刊邀稿等相關資訊,便利本校師生尋求合作研究、 爭取補助、以及研究成果發表機會。
- 八、為幫助大學部新生利用圖書館之資源及服務,95 學年度「新生圖書館導覽」課程,共計有628人次参加,獲得了高度的問卷滿意度,課程規劃整合多媒體教學、課堂講解與實地館舍參觀等三種不同面向的圖書資訊利用課程進行方式,主要教學目標提供本校學生了解圖書館之資源與服務,增進圖書訊資源利用能力,提升學生課業學習成效。
- 九、本學期西灣學風悅讀會已舉辦資工系楊昌彪教授主講「我的受騙經驗」、哲學研究所楊凱麟教授主講「愛智與愛情:哲學凝視下的倚天屠龍記與追憶逝水年華」及大陸所張顯超教授主講「人生的讀書計畫」三場專題演講,共計有221位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参與,獲得熱烈迴響。
- 十、本年度校慶暨圖書館週之活動主題為「芝麻開門 知識啟航」,內容 包含專題演講、藝文展演、電影欣賞與找尋圖書館資料等活動,突 顯圖書館在現代生活中的功能。本次活動也設計「圖書館週闖關護 照」,藉著「圖書館資源利用」問題活動單,同時提升本校學生圖 書館與資訊素養能力。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一、在校務行政電腦化方面:

(一)近期修訂之系統

- 1.95年6月完成薪資系統之 E-Mail 直接自人事系統下載,而非人工維護。
- 2.95年7月完成將非編制人員薪資系統之列印功能改由 雷射印出。
- 95年8月配合人事管理系統技工/工友簽到系統啟用, 增加其可透過網頁查詢薪資功能。
- 4.95年9月完成畢業資格審核修訂。
- 5.95年9月完成教育學程畢業資格審核。
- 6.95年9月完成教學意見調查表改版。
- 7.95年9月完成校內網路投票系統新增功能:新增附加檔案、圖片、選舉人類別,列印結果發文公告。
- 8.95年9月配合圖書館完成門禁、借還書系統全面啟用 IC卡。
- 9.95年9月已發放教職員IC卡,96學年度完成學生IC 卡全面換發。

(二)預計修訂與開發之系統

- 1.95年10月完成教師鐘點費修訂。
- 2.95年10月完成選課系統修訂。
- 配合彙整單位進行校務概況指標系統資料匯入,95年
 月開放各系所單位上網填報。
- 4.95年12月完成劃帳出納作業系統。
- 5.95年12月完成網路版約聘僱人員管理系統、及專案教師、專案助理人事管理系統。
- 6.95年12月進行學雜費系統測試。
- 7.95年12月進行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第一階段初步測試。
- 8.96年1月完成招生簡章資料鍵入與列印系統。

- 9.96年1月完成教師評鑑系統。
- 10.96年2月完成線上簽核機制之建置,97年2月完成公文流程控管系統。
- 二、於95年9月27日(三),假樹德科技大學舉辦「校園e化觀摩活動」。
- 三、於 95 年 10 月 21 日(六)至 10 月 22 日(日),假本中心地電腦教室舉辦 95 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南區考場,本次活動共有 70 支隊伍參加競賽。
- 四、於95年10月26日(四)至28日(六),假本中心地下一樓視訊研討室 辦理「行政e化研討會」。
- 五、於95年11月17日(五)至18日(六)假本校圖書資訊大樓11樓,舉辦ACM大學程設計比賽之亞洲區初賽,本次參加之國外隊伍15隊, 共計56支隊伍參賽,此區域競賽之優勝隊伍將晉級明年度的世界大賽。
- 六、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電算中心於95年11月28日下午至本中心參訪, 並就校園 e 化、學生宿舍網路、伺服器及網路設備之管理及備份等事 項進行意見交流。
- 七、於95年12月7日(四)下午2:00至5:00,假本中心地下一樓視訊研討室辦理「惡意程式及間諜軟體技術」研討會。
- 八、於 95 年 12 月 8 日(五)下午 1:30 至 4:30, 假本中心地下一樓視訊研 討室辦理「網路效能測試與故障除錯」研討會。
- 九、於95年12月15日(五)上午9:00至下午5:00,假本中心地下一樓視 訊研討室辦理95年資訊月活動高雄區專題演講「擁抱數位生活不是 夢」研討會。
- 十、於95年12月22日(五)下午1:30至4:30,假本中心地下一樓視訊研討室辦理「資通安全認證」研討會。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 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95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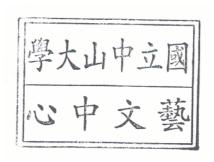
- 一、關於租借國際商工大樓作為本校推廣教育校外上課場地事宜,日前已 公告結束並完成審查及議價,投標廠商已經開始進駐進行教室整修之 工程,內部空間裝潢也正積極洽談中。
- 二、本中心承辦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開設之「行銷經理人員管理實務 班」,已於11月底完成結業,學員反應良好,且評鑑委員訪視對於本 次開班成效相當滿意,也給予極高之評價。另,本中心自辦之「進出 口貿易實務班」及「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員在職進修班」也正積極 招生中。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 藝文中心報告

本中心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西灣表演藝術季,十二月份演出節目如下:

類別	節目名稱	表演日期、時間	進場方式	演出(展出)單位	演出地點
朗誦	古典詩-錦瑟無端五十	12月02日(六) 14:30	索票入場	簡錦松教授	蔣公行館
演奏	號兵寰宇遊-銅管五重 奏音樂會	12月04日(一) 19:30	索票入場	葉樹涵銅管五重 奏	逸仙館
朗誦	英詩-遇見莎士比亞	12月09日(六) 14:30	索票入場	蘇其康教授	蔣公行館
話劇	浮浪貢開花-現代遊俠 的傳奇喜劇	12月15-16日(五、六) 12/15(五)19:30 12/16(六)14:30	購票入場	金枝演社劇團	逸仙館
電影	無情荒地有琴天	12月19日(二)	自由入場	藝文中心	逸仙館
音樂會	2006 聖誕音樂會	12月22日(五) 19:30	索票入場	中山大學音樂系管弦樂團	逸仙館
表演	豫劇歲末好戲公演-< 穆桂英大破天門陣> <唐伯虎點秋香>	12月27、28日(三、四)19:30	索票入場	國立國光劇團豫	逸仙館
攝影	藝術中的攝影-攝影中的藝術 潘瑞琮攝影展	11月28日-12月31日 (週二至週日)	自由入場	潘瑞琮先生	蔣公行館

請各位主管週知所屬,踊躍參加本季最後的藝文活動演出。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95.12.22

一、校教評會

明(96)年1月11日原訂召開第306次校教評會審議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升等案,因該日本校承辦「95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爰擬延後召開。開會日期預訂於96年1月中旬,並俟調查各委員出席時間後,再另行通知確定開會日期。

二、人員異動

- (一)圖書館組員楊靜宜自 95 年 10 月 27 日高考分發到校接受實務訓練。
- (二)圖書館組員方瑞華自95年11月1日商調到職。

三、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 (一)95年11月15日本校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並於95年12月4日函知各單位。
- (二) 95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通過新訂「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本(95)年度先行試辦行政單位行政(專案)助理成績考核。

四、專題演講

- (一)為加強同仁對消費者保護教育之認識,並提高對消費者保護 意識之重視,特於95年10月31日下午2:00至4:00,在行 政大樓5007會議室舉行專題演講「消費權益面面觀」,邀請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呂英瑋秘書長主講,互動熱烈,獲益良 多。
- (二)為提昇同仁對生物多樣性的認識,並促進組織學習、增長工

作智能,特訂於95年11月24日下午2:00至4:00,在 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舉行專題演講「生命的起源與生多樣性」,會中邀請本校生物科學系教授暨主任秘書劉教授景煌 主講,內容精彩,同仁回應熱烈。

五、參觀及使用「英語自學中心」計畫:

為鼓勵全校同仁積極學習英語,提昇英語能力,並有效利用圖書館資源,經簽准相關參觀及使用「英語自學中心」計畫如下:

(一)實際參觀操作:

- 1.活動地點:圖書館4樓英語自學中心
- 2. 参加對象: 本校職員(含行政助理)
- 3.解說人員:由圖書館系統組資訊組黃杰森組長負責解說
- 4.活動內容:使用說明(1小時)及實際操作(1小時), 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 5.活動時間:第一梯次:95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後續梯次視參加人數,另行安排。

(二) 英語自學時間:

- 1.使用對象:本校職員(含行政助理)。
- 2.使用方式:同仁得事先向人事室登記,再統一由人事室轉 自學中心登記。為免影響業務,同仁參加需經主管同意, 且每週以一次為原則。
- 3.使用時間:每週三或五下午 1-5 點,得至該中心自學 1 小 時。
- 4.餘依據自學中心使用規則辦理。

六、通訊錄

為編製本校 95 學年度通訊錄,相關事項業 95 年 11 月 14 日通函各單位配合辦理,預定 96 年 1 月初完成。

七、福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提供公教同仁休閒旅遊參考資訊,特製「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名單」乙份,該資訊已置於本室網頁,

請同仁逕上網頁查閱。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96 年度預算案: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部分審查時間分別為 10 月 23 日、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3 日,未審查完竣部分排訂於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進行審查,目前本校 96 年度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文化 教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完成一讀審議通過。

二、95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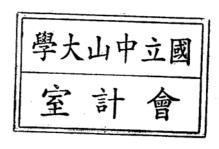
本校截至95年12月7日止資本支出執行數佔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的85.53% (包含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數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實支數、暫付數),未達原訂進度;另本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績效,教育部將列為以後年度營造工程補助計畫之重要參據,請各單位有簽准保留至年底執行完畢者積極辦理。

- 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資門合計截至95年12 月7日,實支數執行率為44.39%;實支數及簽證數執行率為73.60%, 如後附表1。
- 四、為取得澄清湖校區用地,其地上物補償費為 6,033 萬 0,196 元,業奉 行政院同意由本校自籌經費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本校已將款項撥付 高雄縣政府辦理發給補償費之後續業務。

五、年度經費結帳相關事宜:

95 會計年度即將終了(95年1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業以95年11月9日中會字第095002號函,函請各單位查照並轉知所屬有關人員配合辦理決算相關事宜,俾利如期完成決算編製。(經費結報期限明細表公告於本室網站)

- 六、籌編本校 97 年度概算案:本室業以 95 年 12 月 7 日中會字第 0950004458 號函,調查本校各單位實際需求數,並依照教育部籌編概 算規定辦理中。
- 七、依內部查核相關規定,辦理95年度第4次出納會計事務查核。
- 八、辦理95學年度「大專院校各期統計表」計27種報表,業依規定使用網路填報傳送完畢。



「邁向頂尖大學」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7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		,		劫仁业	, - ,	劫仁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經費用途		核定經費	執行數 執行率				
					已結案(A)	未結案(B)	合計(A+B)	已結案	合計(含 未結案)
基礎建設小組	總務處	經常門	業務費	5,950,000	3,682,962	787,698	4,470,660	61.90%	75.14%
		資本門		37,094,726	7,004,470	29,762,831	36,767,301	18.88%	99.12%
		合計		43,044,726	10,687,432	30,550,529	41,237,961	24.83%	95.80%
	圖書館	經常門	業務費	5,693,000	4,257,100	1,112,900	5,370,000	74.78%	94.33%
		資本門		15,907,000	10,335,857	5,354,658	15,690,515	64.98%	98.64%
		合計		21,600,000	14,592,957	6,467,558	21,060,515	67.56%	97.50%
	計網中心	經常門	業務費	7,087,500	2,491,129	4,087,500	6,578,629	35.15%	92.82%
		資本門		28,912,500	-	28,912,500	28,912,500	0.00%	100.00%
		合計		36,000,000	2,491,129	33,000,000	35,491,129	6.92%	98.59%
		經常門	業務費	18,730,500	10,431,191	5,988,098	16,419,289	55.69%	87.66%
	小組合計	資本門		81,914,226	17,340,327	64,029,989	81,370,316	21.17%	99.34%
		小組合計		100,644,726	27,771,518	70,018,087	97,789,605	27.59%	97.16%
	1		業務費	66,700,000	22,609,457	6,228,127	28,837,584	33.90%	43.23%
卓越教學小組		經常門	國外旅費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100.00%
			合計	67,200,000	23,109,457	6,228,127	29,337,584	34.39%	43.66%
		資本門		28,800,000	16,911,377	11,567,467	28,478,844	58.72%	98.88%
		小組合計		96,000,000	40,020,834	17,795,594	57,816,428	41.69%	60.23%
卓越研究小組		經常門	業務費	163,322,000	94,798,220	14,025,431	108,823,651	58.04%	66.63%
			國外旅費	6,700,000	3,635,789	105,732	3,741,521	54.27%	55.84%
			合計	170,022,000	98,434,009	14,131,163	112,565,172	57.89%	66.21%
		資本門		165,978,000	86,551,670	70,250,092	156,801,762	52.15%	94.47%
		小組合計		336,000,000	184,985,679	84,381,255	269,366,934	55.06%	80.17%
人才培育小組		經常門	業務費	57,500,000	11,872,011	3,042,274	14,914,285	20.65%	25.94%
			國外旅費	2,500,000	1,176,934	36,980	1,213,914	47.08%	48.56%
		合計		60,000,000	13,048,945	3,079,254	16,128,199	21.75%	26.88%
管控小組		經常門	業務費	6,900,000	50,500	-	50,500	0.73%	0.73%
		資本門		455,274	455,274	-	455,274	100.00%	100.00%
		合計		7,355,274	505,774	-	505,774	6.88%	6.88%
總計		經常門	業務費	313,152,500	139,761,379	29,283,930	169,045,309	44.63%	53.98%
			國外旅費	9,700,000	5,312,723	142,712	5,455,435	54.77%	56.24%
			合計	322,852,500	145,074,102	29,426,642	174,500,744	44.94%	54.05%
		資本門		277,147,500	121,258,648	145,847,548	267,106,196	43.75%	96.38%
		合計		600,000,000	266,332,750	175,274,190	441,606,940	44.39%	73.60%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中山大學附中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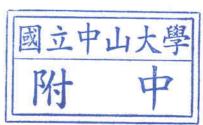
- 一、國三學生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活動,已於95年12月6~8日舉行完畢, 安排北部地區:九份、淡水等旅遊景點。出發前特函請高雄市監理處 派員到校作車輛安全檢查。
- 二、高一普通科五班學生,95年12月6日安排「中山大學」參訪活動, 感謝各學院到場接待並為學生作簡介,下午安排「生態步道」學習, 由生科系研究生在旁協助擔任解說。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款:95年12月底前執行完畢
 - (一)會計科修改分配移入本校設備費 245 萬元,已依照各處室提出需求 之優先順序,完成各項設備招標與採購作業。
 - (二)各校95新課程綱要95年度經費需求分配表,核定本校106萬5 千元,依規定採購增添各項教學相關設備。
 - (三)補助「改善校園環境工程」經費 100 萬元,已完成發包改建校園停車場綠美化工程,將原來水泥、柏油路面挖除,採用連鎖磚、植草磚等環保透水建材,目前正進行施工。

五、校內藝文競賽活動:

- (一)95年12月15日舉辦高、國中學生「勁歌金曲」比賽。
- (二)95年12月20日舉辦全校「英語歌曲」競賽活動。

六、校際競賽成果:

- (一)95 年度高雄市高中學生數學及自然科競賽複賽,榮獲生物科、地球 科學科兩項競賽佳作。
- (二)2006年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榮獲地方觀光資源類「銀獎」。
- (三)國三學生高弋茜參加 95 年全國中正盃射擊比賽, 榮獲 10 公尺空氣 手槍,國中女生組冠軍。



國立中山大學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稽核報告報告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截至95年11月中旬,本委員會本學期已召開二次會議, 會議決議重點彙整如下:

- 一、為利稽核請會計室於每學年第一次經核會前提供去年整個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並於第一次經核會中報告。
- 二、擬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5 條,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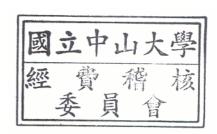
三、有關本委員會運作方式:

- (一)為提高受稽核單位資料提供的完整性,委員會開會前由每個委員負責事先審閱一個受稽核單位之資料。
- (二) 受稽核單位宜於委員會開會前兩星期將相關資料 送至秘書室,秘書室轉送至負責委員事先審閱。
- (三)若尚需該單位補充資料,則填寫資料調閱單經核准後,請受稽核單位於接獲調閱單後,三個工作天內提供補充資料。
- (四) 請黃北豪顧問推薦兩位工讀同學協助委員,工讀費標準及時數上限,依學校規定,本支出擬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經費項下勻支。
- (五) 受稽核單位須提供之報表由主任委員徵詢顧問及 會計室意見後決定之。

四、本委員會下次會議(95年12月26日)內容與受稽核單位:

- (一) 每位委員負責稽核之單位,經抽籤決定,結果如下:
 - 1. 理學院: 陳孟仙委員
 - 2. 場地管理委員會:蔡秀芬委員
 - 3. 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陳世哲委員

- 4. 圖書館:郭志文委員
- 5. 藝文中心:曾憲郎委員
- 6. 通識教育中心:邱源貴委員
- 7. 推教中心:許秀桃委員
- 8. 五年五百億經費:林朝榮委員
- (二) 請理學院、場地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募款委會、 圖書館、藝文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推教中心派 員列席說明94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並提供92 至94會計年度書面資料。
- (三) 請學研處派員列席說明五年五百億經費項下:「基礎建設小組—資本門」、「卓越教學小組—國外旅費」之收支情形,並提供書面資料。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符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90 學年度:

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1.6.7)

1、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何扭今教授、謝文雄教授、李清潭教授、陳明教授、張玉山教授、陳以亨副教授提)

決議:請下一屆校研發會針對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重新規劃,於下(91)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提校務會議討論。

目前執行情形:

有關依據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研擬之「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擬依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決議,送校務會議討論。

9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 空間。

目前執行情形:

有關澄清湖校地取得部分:

- 一、高雄縣政府業於 95.10.04 召開「研商國立中山大學設置澄清湖分部 用地之土地改良物徵收強制執行事宜」會議,本校將俟縣政府確定 時程進行土地改良物徵收強制執行時,全力配合。
- 二、95年12月14日行文高雄縣政府表達學校爭取澄清湖設校之堅定立場;另將擇期拜會內政部相關人員。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 (會議日期:94.12.23)

10、本院藝術管理研究所與劇場藝術系整併案,其計畫書如附件,提請討

論。(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依94.12.16 本校94 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召開諮詢委員會後再作決定。

目前執行情形:

依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主席指示,請文學院再就其系所組織整併、教師授課、指導研究生等加以討論。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 (會議日期:94.12.23)

16、管理學院系所組織整合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目前執行情形:

依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主席指示,人管所與醫管所整合後之新名稱請 教務處儘速辦理報部事宜。

94 學年度:

第3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 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 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目前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刻正與本校相關單位進行後續工程協商 作業。

94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5.6.20)

8、擬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提)

決議:本案因部分條文違反母法,決議緩議,並退原提案單位,請與學生 代表充份溝通修正後另提案討論。

目前執行情形:

本案已邀集校內外具法律專長的學者專家共同就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提供意見,並分別於12月6日及13日舉辦2場說明會,聽取學生意見,俟組織章程草案修正完畢後送校務會議討論。